



海盐县人民政府公报

海盐县人民政府主办

编辑委员会

主任：王祖利

副主任：朱永光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伟康 王旭炜

王祖利 王勤

冯雯 朱永光

朱腾蕊 刘磊

许琪洁 宋杰

邬佳伟 沈吕彬

沈丹芸 沈尧

沈玲娟 谈康平

黄丹维 韩云峰

蒋坚新 褚跃飞

主编：沈吕彬

地址：县政府5号楼

电话：86110121

出版日期：2022/2/28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 海盐县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9-2020 年度海盐县优秀科技论文的通知
(盐政发〔2021〕46号)..... (1)
- 海盐县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21 年海盐县政府质量奖及提名奖获奖单
位的通报(盐政发〔2021〕49号)..... (4)
- 海盐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盐政发〔2021〕50号)..... (4)
- 海盐县人民政府关于给予在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
集体和个人行政奖励的决定(盐政发〔2021〕51号)..... (14)
- 海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盐县妇女发展规划(2021—2025年)》
和《海盐县儿童发展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盐政发〔2021〕52号)..... (15)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盐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1〕49号)..... (33)
-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撤销嘉兴艾斯伦科创园、海盐兴庭假日酒
店有限公司重大火灾隐患区域、单位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1〕52号)..... (39)
-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盐县支持数字经济发展专项政策措
施的通知(盐政办发〔2021〕53号)..... (40)
-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盐县落实冬春季疫情防控要求鼓励
企业稳定用工的若干意见(2022年修订)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1〕54号)..... (42)
-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海盐县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盐政办发〔2021〕55号)..... (45)

海盐县人民政府文件文本

发布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海盐县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出版（双月刊）

2022 年
总第 84 期

1

要闻简讯

县委召开专题会议，传达学习 10 月 29 日市委专题会议精神等 32 则
..... (49)

收文发文目录

2021 年 11—12 月份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来文目录..... (51)
2021 年 11—12 月份省政府、省政府办公厅来文目录..... (51)
2021 年 11—12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来文目录..... (52)
2021 年 11—12 月份县政府、县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53)

◆本报所登载和发布的国家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部委规章、省政府规章及政策性文件、市政府政策性文件、县政府政策性文件可在下列网站查阅：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网址：www.gov.cn

浙江省人民政府

网址：www.zhejiang.gov.cn

中国嘉兴门户网站

网址：www.jiaxing.gov.cn

中国海盐门户网站

<http://www.haiyan.gov.cn>

海盐县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 2019-2020 年度海盐县优秀科技论文的 通 知

盐政发〔2021〕46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直属各单位：

根据《关于开展海盐县 2019-2020 年度优秀科技论文评选的通知》（盐科协〔2021〕9 号），县政府于 11 月 10 日召开县优秀科技论文评选委员会会议，开展 2019-2020 年度海盐县优秀科技论文最终评审，共评出获奖论文 38 篇，其中一等奖 6 篇，二等奖 12 篇，三等奖 20 篇（获奖论文已在大众科技网进行公示）。为表彰先进，树立榜样，激励全县广大科技工作者积极投身科学实践与探索，决定对《基于改进Line-Pack模型的综合能源系统优化调度》等 38 篇 2019-2020 年度海盐县优秀科技论文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获奖者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全县广大科技工作者要以获奖者为榜样，不断解放思想，开拓创新，刻苦钻研，为促进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附件：2019-2020 年度海盐县优秀科技论文获奖名单

海盐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12 月 2 日

附件

2019-2020 年度海盐县优秀科技论文 获奖名单

一等奖（6 篇）

1. 基于改进Line-Pack模型的综合能源系统优化调度

作者：于娜 操晨润 黄大为 黄征 陈厚合 张鹏宇

申报单位：国网浙江海盐县供电有限公司

2. 采用FFT转换原理的高精度频率测量变送器的设计

作者：张益 曹达 钱耶兵 卢方平

申报单位：浙江涵普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3. 在小学英语教学中运用微课的实践

作者：许芳

申报单位：海盐县教育学会

4. 浙江省海盐地区耐碳青霉烯类肠杆菌科细菌的耐药性分析

作者：许玲英 吴燕青 赵丽丽

申报单位：海盐县人民医院

5. 子宫内膜吸取活检失败风险因素分析

作者：陈守真 李卫珍 谢冰莹 徐海英 金云兰 朱丽霞 罗雪珍 陈晓军

申报单位：海盐县妇幼保健院

6. 海盐县稻田综合种养试验示范效果分析

作者：代小芳 杨卫明 张清毅 李敦岳

申报单位：海盐县农学会

二等奖 (12 篇)

1. 基于组合灰色神经网络的短期光伏功率预测

作者：毛琳明 王建城 龚书能

申报单位：国网浙江海盐县供电有限公司

2. 不锈钢表面质量改进分析

作者：吴月琴 徐俞生 孙丽 吴雪祥 高小华 张建国

申报单位：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 大口径无缝不锈钢管领域中锥形穿孔机的运用探讨

作者：陈小福 高小华 孙丽 徐姚松 顾计松

申报单位：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 大型单缸液压圆锥破碎机-CC800 的研发设计

作者：陈飞 朱焘 陈斌嘉

申报单位：浙江博远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5. 小学英语阅读教学的可视化策略

作者：俞良燕

申报单位：海盐县教育学会

6. 稳定化技术助力抗疫心理自我调适

作者：卜连英

申报单位：海盐县教育学会

7. 聚焦文化意识培养的英语阅读教学实践

作者：陈卫兵

申报单位：海盐县教育学会

8. 区域合理用药管理系统提升我县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质量的应用实践

作者：沈明 富胜瑛 邱刚 吴海群 陆海峰

申报单位：海盐县人民医院

9. 二胎生育间隔时间对母婴结局的影响

作者：赵宏侠 李跃红 刘林 李卫珍 姜宋梅

申报单位：海盐县妇幼保健院

10. 3D MRCP结合薄层T2WI序列对胆总管下段结石的诊断价值

作者：孟祥文 顾东华 孙明

申报单位：海盐县人民医院

11. 关于理顺海塘管理体制机制的几点建议

作者：顾玉勤

申报单位：海盐县水利学会

12. 财务会计向管理会计的转型-管理会计视角下的中国核电会计共享服务

作者：乐雪 宁旭洲 李逸 滕新月 刘哲

申报单位：海盐县会计学会

三等奖 (20 篇)

1. 变形高温合金生产工艺研究

作者：徐俞生 吴月琴 吴雪祥 陈小福 高小华 万琪俊

申报单位：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一款基于 32 位 ADC 的高精度直流标准表的设计

作者：徐燕明 冷学道 张珠峰 吴彦奇

申报单位：浙江涵普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3. 导致钢丝冷拔断裂的原因及改进工艺研究

作者：毛振荣

申报单位：澈浦镇科协

4. 探讨 PLC 技术在矿山机电自动化控制中的应用

作者：朱焘 陈斌嘉

申报单位：浙江博远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5. 中国不锈钢无缝管的发展和市场前景分析

作者：汤磊 金加明 吴汉民

申报单位：中达联合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 反渗透海水淡化处理工艺研究

作者：沈万中 徐丽娟 谢瑞忠 王维清 唐晓华

申报单位：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小学劳动与技术作品评价的四个阶梯

作者：李青

- 申报单位：海盐县教育学会
8. 深耕 细作 不辍——基于“联校式”音乐教研的教师专业素养提升策略
作者：何贞彦 沈慧凯
申报单位：海盐县教育学会
9. 融合信息技术的问题导学，助力英语语篇教学
作者：姜敏其
申报单位：海盐县教育学会
10. 游戏组织新样态 个性跑道深度学
作者：陈连连
申报单位：海盐县教育学会
11. 消炎痛栓塞肛在留置导尿管拔管护理中的应用研究
作者：李贵贤
申报单位：海盐县人民医院
12. 呼吸科住院病例医院感染病原菌分布及耐药性分析
作者：方芳 赵丽丽 徐庆嵩 宋冰
申报单位：海盐县人民医院
13. 海盐县 2016-2018 年冬春季流感病毒病原特征分析
作者：孙明华 徐静好 宋建强 徐佩华 周晓红
申报单位：海盐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4. 2015-2019 年海盐县居民死因及寿命损失分析
作者：曹春艳 徐斐
申报单位：海盐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5. 子宫瘢痕薄弱处折叠缝合对二次剖宫产子宫切口憩室的预防效果
作者：朱燕萍 徐雪芬 周雪锋
申报单位：海盐县人民医院
16. 气质联用技术测定饮用水中 7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物质
作者：何燕刚 徐宏伟 姚晓芳 孙明华 徐佩华
申报单位：海盐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7. 五行音乐疗法联合中药熏洗治疗混合痔术后疼痛和肛缘水肿 30 例
作者：宋海红 赵军超 郑静 陈平
申报单位：海盐县中医院
18. “天工墨玉”葡萄在浙江海盐的设施栽培表现
作者：陈哲 许高歌 徐超 金晓飞 王其松
申报单位：海盐县农学会
19. 基于内部控制的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模式研究
作者：陈永根
申报单位：海盐县会计学会
20. 目标成本管理在企业经济管理中的运用研究
作者：金加明 吴汉民 汤磊
申报单位：浙江中达货架科技有限公司

海盐县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 2021 年海盐县政府质量奖及提名奖 获奖单位的通报

盐政发〔2021〕49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实施质量强县战略，增强全社会质量意识，引导和激励我县各行各业加强质量管理，增强质量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根据《海盐县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的规定，经严格评审，县政府决定授予中核核电运行管理有限公司、海盐汇通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北新建材（嘉兴）有限公司、浙江国检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 家企业“2021 年海盐县政府质量奖”，授予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

江繁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鼎盛汽车紧固件有限公司 3 家企业“2021 年海盐县政府质量奖提名奖”，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获奖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县广大企事业单位要认真学习借鉴获奖组织的先进经验，全面加强质量管理，为海盐高质量发展勇当共同富裕示范样板作出新的贡献。

海盐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12 月 26 日

海盐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盐政发〔2021〕50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直属各单位：

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江省行政规范性

文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我县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以前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经县政府同意，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 拟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3. 废止、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海盐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1

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海盐县行政执法投诉工作规定	县政府令第 13 号
2	海盐县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	县政府令第 29 号
3	海盐县残疾人保障办法	县政府令第 35 号
4	海盐县城市绿化管理办法	县政府令第 37 号
5	关于印发《海盐县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暂行办法》和《海盐县事业单位医疗补助暂行办法》的通知	盐政发〔2004〕101 号
6	海盐县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	盐政发〔2009〕27 号
7	海盐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办法	盐政发〔2010〕16 号
8	关于加快推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盐政发〔2010〕56 号
9	海盐县本级财政预算管理办法	盐政发〔2010〕83 号
10	海盐县地名管理办法	盐政发〔2010〕84 号
11	海盐县物业管理实施细则	盐政发〔2011〕29 号
12	海盐县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盐政发〔2011〕59 号
13	海盐县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管理办法	盐政发〔2011〕68 号
14	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贴机制的通知	盐政发〔2012〕1 号
15	关于划转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处罚权职能的通知	盐政发〔2012〕40 号
16	海盐县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	盐政发〔2012〕50 号
17	关于深化校企合作加快技能型人才培养的实施意见	盐政发〔2012〕59 号
18	海盐县国有企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管理暂行办法	盐政发〔2012〕61 号
19	海盐县县城规划控制区农房建设规划管理办法	盐政发〔2012〕66 号
20	关于进一步提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推进产业结构化升级的若干意见	盐政发〔2012〕85 号
21	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区域的通告	盐政发〔2012〕90 号
22	海盐县关于鼓励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内部停车场错时对外开放的实施意见	盐政发〔2013〕40 号
23	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盐政发〔2013〕57 号
24	海盐县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盐政发〔2013〕58 号
25	关于印发《扩大海盐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和管理权限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盐政发〔2013〕66 号
26	关于调整海盐县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范围和适用税额的通知	盐政发〔2013〕76 号
27	海盐县爱国卫生工作管理办法	盐政发〔2013〕85 号
28	海盐县森林防火禁火令	盐政发〔2014〕24 号
29	关于调整社会生活噪声污染行政处罚权职能的通知	盐政发〔2014〕32 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30	关于印发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盐政发〔2014〕43号
31	海盐县违法建筑认定与处置办法	盐政发〔2014〕44号
32	关于调整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事项的通知	盐政发〔2014〕61号
33	关于海盐县被征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实施意见	盐政发〔2014〕63号
34	关于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盐政发〔2015〕4号
35	海盐县进一步引导和促进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实施意见	盐政发〔2015〕19号
36	关于发展民办养老产业的实施意见	盐政发〔2015〕20号
37	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	盐政发〔2015〕21号
38	海盐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	盐政发〔2015〕23号
39	海盐县管线工程管理办法	盐政发〔2015〕24号
40	海盐县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	盐政发〔2015〕28号
41	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发展的通知	盐政发〔2015〕33号
42	海盐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盐政发〔2015〕37号
43	海盐县城镇危旧住房治理改造实施办法	盐政发〔2015〕41号
44	海盐县污水排入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盐政发〔2015〕48号
45	海盐县土地供应差别化管理实施意见	盐政发〔2015〕52号
46	关于印发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计发办法的通知	盐政发〔2016〕2号
47	关于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实施意见	盐政发〔2016〕9号
48	关于划定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的公告	盐政发〔2016〕21号
49	关于码头堆场整治的通告	盐政发〔2016〕24号
50	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	盐政发〔2016〕36号
51	关于印发海盐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及其配套制度的通知	盐政发〔2016〕37号
52	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全面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	盐政发〔2016〕41号
53	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盐政发〔2017〕3号
54	《海盐县退役士兵职业技能教育培训工作实施方案》的修改补充意见	盐政发〔2017〕4号
55	海盐县内河专业渔民基本生活保障实施意见	盐政发〔2017〕23号
56	关于实行工业等项目用地投入产出约定制度的通知	盐政发〔2017〕31号
57	关于废止《海盐县国有土地上公有住房征收补偿若干规定》的通知	盐政发〔2017〕39号
58	海盐县县城中心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助奖励办法	盐政发〔2017〕42号
59	关于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盐政发〔2017〕44号
60	海盐县县城中心城区农民私房拆迁与补偿办法	盐政发〔2018〕13号
61	海盐县“健康县城”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盐政发〔2018〕15号
62	海盐县工程渣土处置管理办法	盐政发〔2018〕18号
63	海盐县县城中心城区住宅小区管理办法（试行）	盐政发〔2018〕19号
64	海盐县县城容貌标准	盐政发〔2018〕21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65	关于划定航道保护范围的公告	盐政发〔2018〕29号
66	海盐县节地生态安葬奖励办法	盐政发〔2018〕32号
67	海盐县安全生产10条严管措施	盐政发〔2018〕33号
68	海盐县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实施意见	盐政发〔2018〕34号
69	关于加快推进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盐政发〔2018〕36号
70	关于政府性担保机构和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盐政发〔2018〕37号
71	海盐县民宿规范管理办法	盐政发〔2018〕40号
72	海盐县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盐政发〔2018〕42号
73	关于开展养蚕地方特色保险试点工作的通知	盐政发〔2018〕44号
74	关于提高海盐县被征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待遇的通知	盐政发〔2018〕47号
75	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的若干意见	盐政发〔2018〕49号
76	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盐政发〔2019〕1号
77	关于印发海盐县南北湖风景名胜区核心区农民私房拆迁与补偿办法的通知	盐政发〔2019〕5号
78	关于印发海盐县人才公寓租住管理办法的通知	盐政发〔2019〕11号
79	关于全面推进海盐县企业股改工作的实施意见	盐政发〔2019〕12号
80	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盐政发〔2019〕13号
81	关于公布海盐县中心城区养犬重点管理区的公告	盐政发〔2019〕19号
82	关于提高海盐县被征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待遇的通知	盐政发〔2019〕25号
83	关于印发《海盐县县城中心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临时安置费补助标准》的通知	盐政发〔2020〕1号
84	关于印发《海盐县国有房产出租管理办法》的通知	盐政发〔2020〕2号
85	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盐政发〔2020〕3号
86	关于调整海盐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	盐政发〔2020〕15号
87	关于公布海盐县各镇（街道）养犬重点管理区的公告	盐政发〔2020〕18号
88	关于印发海盐县政府投资项目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	盐政发〔2020〕19号
89	关于印发海盐县信访事项听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盐政发〔2020〕21号
90	关于印发海盐县人民防空工程规划建设与使用管理暂行规定（2020年修订）的通知	盐政发〔2020〕23号
91	关于印发海盐县实施“无证明城市”工作规定的通知	盐政发〔2020〕27号
92	关于印发《2021年度海盐县社会保险费征缴标准》的通知	盐政发〔2021〕2号
93	印发关于进一步扶持核电关联及核技术应用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盐政发〔2021〕8号
94	关于印发海盐县圩区运行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的通知	盐政发〔2021〕12号
95	关于印发海盐县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的通知	盐政发〔2021〕29号
96	关于进一步加强海盐县招商引资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	盐政发〔2021〕31号
97	关于印发《海盐县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服务管理考核暂行办法》和《海盐县基本医疗保险违规行业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盐政办发〔2005〕94号
98	海盐县审计结果公告试办法	盐政办发〔2005〕105号
99	海盐县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暂行办法	盐政办发〔2006〕141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00	海盐县主要污染物控制管理办法	盐政办发（2007）41 号
101	海盐县地名命名（更名）申报和审批程序规定	盐政办发（2008）99 号
102	海盐县无固定收入老劳动模范生活困难补助意见	盐政办发（2008）131 号
103	海盐县农村土地流转经营权证登记管理办法（试行）	盐政办发（2009）45 号
104	海盐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暂行办法	盐政办发（2009）46 号
105	海盐县计划生育公益金管理办法	盐政办发（2009）52 号
106	关于进一步落实和提高劳动模范待遇的通知	盐政办发（2009）68 号
107	关于转发《海盐县武原镇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0）54 号
108	海盐县集中供热管理办法	盐政办发（2010）141 号
109	海盐县农业技术推广奖评选办法（试行）	盐政办发（2011）3 号
110	海盐县保障性住房申请家庭收入核对暂行办法	盐政办发（2011）17 号
111	海盐县军队转业干部住房保障办法	盐政办发（2011）39 号
112	海盐县无偿献血表彰奖励办法	盐政办发（2011）125 号
113	关于印发海盐县紧固件行业酸洗磷化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2）19 号
114	关于加快海盐县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	盐政办发（2012）85 号
115	海盐县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实施细则	盐政办发（2012）103 号
116	关于进一步推进“信用管理示范企业”培育管理的实施意见	盐政办发（2012）104 号
117	转发县残联等单位关于海盐县镇（街道）残疾人专职委员会公益性岗位选聘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2）136 号
118	关于加强出生缺陷三级干预的实施办法	盐政办发（2012）145 号
119	关于实施全县残疾人免费乘坐公交车辆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2）162 号
120	海盐县兵役行政处罚实施办法（试行）	盐政办发（2012）171 号
121	关于规范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发放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3）64 号
122	海盐县农村土地流转风险保障金管理办法（试行）	盐政办发（2013）126 号
123	海盐县城乡妇女“两癌”检查项目实施方案	盐政办发（2013）157 号
124	关于进一步深化退役士兵职业技能教育培训工作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3）160 号
125	海盐县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爱帮扶实施办法	盐政办发（2014）36 号
126	关于加强电梯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	盐政办发（2014）37 号
127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	盐政办发（2014）39 号
128	海盐县水域滩涂养殖证发放登记管理办法	盐政办发（2014）42 号
129	关于调整离、退休劳动模范、省先进生产（工作）者荣誉津贴标准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4）59 号
130	海盐县职工医疗互助保障实施暂行办法	盐政办发（2014）60 号
131	海盐县农业丰收奖评审管理办法	盐政办发（2014）71 号
132	海盐县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实施意见	盐政办发（2014）80 号
133	关于进一步规范集体资产产权交易管理的实施意见	盐政办发（2014）87 号
134	关于推进海盐县建筑施工企业用工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4）109 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35	海盐县体育竞赛和人才输送奖励办法	盐政办发〔2014〕111号
136	海盐县全民健身路径建设管理实施办法	盐政办发〔2014〕112号
137	关于进一步明确对涉及违法建筑业主单位或个人停电停水处置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4〕121号
138	海盐县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暂行管理办法	盐政办发〔2014〕133号
139	海盐县推进强镇扩权改革实施方案	盐政办发〔2014〕136号
140	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办法	盐政办发〔2014〕137号
141	海盐县推进“空间换地”深化节约集约用地实施意见	盐政办发〔2014〕142号
142	关于调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政策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4〕144号
143	海盐县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	盐政办发〔2015〕31号
144	海盐县要素资源交易市场建设方案	盐政办发〔2015〕32号
145	海盐县城乡困难人员临时救助办法	盐政办发〔2015〕39号
146	海盐县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实施办法	盐政办发〔2015〕41号
147	关于推进海盐县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审批方式改革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5〕44号
148	海盐县农村集体资产股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盐政办发〔2015〕52号
149	海盐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取与使用管理规定（修订）	盐政办发〔2015〕53号
150	海盐县杭平申线航道改造工程征地拆迁政策处理办法	盐政办发〔2015〕59号
151	关于公布取消和调整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目录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5〕71号
152	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监管的意见	盐政办发〔2015〕75号
153	关于推进“浙江制造”品牌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	盐政办发〔2015〕87号
154	海盐县县城规划控制区农民私房提前拆迁实施细则	盐政办发〔2015〕88号
155	海盐县应对极端天气停课安排和误工处理实施意见	盐政办发〔2015〕109号
156	海盐县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实施意见	盐政办发〔2015〕116号
157	海盐县劳动模范评选和管理实施办法	盐政办发〔2015〕120号
158	海盐县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暂行办法	盐政办发〔2015〕125号
159	关于建立千亩荡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生态补偿机制的意见（试行）	盐政办发〔2015〕144号
160	海盐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试行）	盐政办发〔2016〕34号
161	海盐县进一步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推动社会工作发展的意见	盐政办发〔2016〕31号
162	海盐县进一步推进“三社联动”完善基层社会治理实施意见	盐政办发〔2016〕32号
163	海盐县“三权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盐政办发〔2016〕53号
164	关于落实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优化发展环境政策的若干实施意见	盐政办发〔2016〕64号
165	关于进一步加强白蚁防治工作的意见	盐政办发〔2016〕82号
166	海盐县税收社会化管理服务实施意见	盐政办发〔2016〕88号
167	海盐县关于推进政府职能向社会组织转移的工作意见	盐政办发〔2016〕92号
168	海盐县关于开展村级土地民主管理创建活动的实施意见	盐政办发〔2016〕99号
169	海盐县涉农资金竞争性分配管理办法（试行）	盐政办发〔2016〕103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70	关于推进责任医生签约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	盐政办发〔2016〕104号
171	关于进一步加强鸟类等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的意见	盐政办发〔2016〕106号
172	关于进一步规范土地利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6〕107号
173	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盐政办发〔2016〕109号
174	关于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	盐政办发〔2017〕1号
175	海盐县临时改变房屋用途许可管理办法	盐政办发〔2017〕27号
176	海盐县“以县为主”农村学前教育管理体制调整实施意见	盐政办发〔2017〕39号
177	关于进一步加快镇（街道）养老机构建设的实施意见	盐政办发〔2017〕55号
178	海盐县餐厨垃圾管理办法（试行）	盐政办发〔2017〕59号
179	关于《海盐县城乡困难人员临时救助办法》的修改补充意见	盐政办发〔2017〕70号
180	关于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降低企业成本优化发展环境的若干实施意见	盐政办发〔2017〕95号
181	海盐县全面构建社会“大救助”体系的实施方案	盐政办发〔2017〕96号
182	关于加强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	盐政办发〔2017〕97号
183	海盐县新型职业农民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盐政办发〔2017〕102号
184	海盐县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实施细则	盐政办发〔2017〕107号
185	关于调整海盐县被征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金和基本生活补助金标准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7〕119号
186	海盐县关于进一步推进医养结合的实施意见	盐政办发〔2018〕1号
187	海盐县中心城区住宅小区违法建筑处置办法（试行）	盐政办发〔2018〕33号
188	海盐县县城中心城区农民私房拆迁与补偿办法的若干规定	盐政办发〔2018〕34号
189	海盐县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处置工作的意见	盐政办发〔2018〕40号
190	海盐县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实施方案	盐政办发〔2018〕41号
191	海盐县关于加强母婴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	盐政办发〔2018〕58号
192	海盐县活禽交易管理办法	盐政办发〔2018〕65号
193	海盐县门牌管理实施细则	盐政办发〔2018〕67号
194	海盐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若干财政扶持政策	盐政办发〔2018〕84号
195	海盐县农村土地流转费履约保证保险实施方案（试行）	盐政办发〔2018〕85号
196	关于进一步明确农村公路管养范围和职责实施意见	盐政办发〔2018〕93号
197	海盐县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	盐政办发〔2018〕101号
198	海盐县“标准地”改革实施方案（试行）	盐政办发〔2018〕103号
199	关于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增强企业竞争力的若干实施意见	盐政办发〔2018〕106号
200	海盐县企业投资项目涉水审批承诺制改革实施方案	盐政办发〔2018〕107号
201	关于印发海盐县南北湖风景名胜区核心区农民私房拆迁与补偿办法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9〕6号
202	关于印发海盐县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9〕18号
203	关于印发海盐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9〕20号
204	关于进一步加强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	盐政办发〔2019〕29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205	关于推进体教融合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实施意见	盐政办发（2019）32 号
206	关于切实加强文教融合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实施意见	盐政办发（2019）33 号
207	关于切实加强卫教融合深入推进健康育人工作的实施意见	盐政办发（2019）34 号
208	关于印发海盐县政策性融资担保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9）37 号
209	关于印发海盐县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9）49 号
210	关于印发海盐县深化殡葬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9）50 号
211	关于印发海盐县骨灰存放场所建设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9）51 号
212	关于印发《海盐县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9）53 号
213	关于印发海盐县工会经费（筹备金）拨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9）56 号
214	关于印发海盐县企业股改上市若干政策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9）57 号
215	关于印发海盐县紧固件行业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三年行动专项政策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9）64 号
216	关于推进美丽乡村高质量建设的若干政策意见	盐政办发（2019）65 号
217	关于贯彻落实《嘉兴市基本医疗保障暂行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9）68 号
218	关于印发海盐县加快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实施意见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0）2 号
219	关于印发海盐县印染行业整治提升方案（2020-2022 年）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0）3 号
220	关于印发海盐县最低生活保障办法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0）5 号
221	关于加快推进普惠型儿童福利体系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0）6 号
222	关于印发海盐县支持长三角智慧新型显示城产业发展专项政策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0）15 号
223	关于加快推进海盐县农业经济开发区建设的意见	盐政办发（2020）18 号
224	关于印发海盐县用能权指标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0）22 号
225	关于进一步加快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0）26 号
226	关于支持地方金融产业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0）44 号
227	关于印发海盐县 2020 年持续深化工业企业“亩均论英雄”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0）51 号
228	关于印发海盐县加快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0）62 号
229	关于印发海盐县人防工程建设使用与产权登记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0）75 号
230	关于印发海盐县人民防空国有资产平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0）76 号
231	关于印发海盐县农村困难群众住房救助工作实施办法（2020 年修订）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0）79 号
232	关于印发海盐县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0）85 号
233	关于促进中国（嘉兴）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海盐园区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0）93 号
234	关于印发海盐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0）94 号
235	关于印发海盐县新招引重点农业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1）3 号
236	关于印发海盐县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申报承诺制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1）8 号
237	关于进一步加快文化、旅游、体育服务业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1）25 号

附件 2

拟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海盐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盐政发〔2011〕69号
2	海盐县城区机动车停放收费管理办法	盐政发〔2013〕51号
3	海盐县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办法	盐政发〔2014〕48号
4	关于公布海盐县征收集体土地房屋拆迁补偿标准的通知	盐政发〔2014〕65号
5	关于公布海盐县征收集体土地地面附着物、构筑物经济补偿标准的通知	盐政发〔2015〕3号
6	关于印发海盐县农村居民宅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盐政发〔2019〕8号
7	海盐县重点产品质量预警实施细则	盐政办发〔2005〕114号
8	海盐县新居民积分制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盐政办发〔2013〕178号
9	关于开展政策性湖羊保险试点工作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5〕104号
10	关于印发《海盐县支出型贫困家庭救助办法（试行）》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6〕54号
11	海盐县新型居住证制度实施办法	盐政办发〔2017〕20号
12	海盐县支出型贫困家庭救助办法（试行）的修改补充意见	盐政办发〔2017〕87号
13	海盐县行政审批中介机构管理办法	盐政办发〔2018〕113号

附件 3

废止、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海盐县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暂行办法	县政府令第 26 号
2	海盐县环境噪声达标区管理办法	县政府令第 14 号
3	海盐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	县政府令第 31 号
4	关于加快海盐县行业协会培育与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盐政发〔2009〕11号
5	海盐县政府投资项目变更管理办法	盐政发〔2011〕70号
6	海盐县乡村公路路政管理办法	盐政发〔2011〕80号
7	海盐县人防工程建设与使用管理暂行规定	盐政发〔2012〕70号
8	海盐县幸福家庭关爱工程实施意见	盐政发〔2012〕77号
9	关于实行建设项目“一窗受理、三制联动、六联审批”服务的实施意见	盐政发〔2013〕42号
10	海盐县新居民国有租赁住房保障管理若干规定（试行）	盐政发〔2013〕47号
11	关于加强职业培训促进就业的实施意见	盐政发〔2013〕84号
12	海盐县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盐政发〔2015〕18号
13	关于进一步促进楼宇经济提质发展的实施意见	盐政发〔2015〕31号
14	海盐县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	盐政发〔2015〕44号
15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县房地产市场规范化管理的意见	盐政发〔2015〕47号
16	2016 年海盐县推进光伏发电应用实施方案	盐政发〔2016〕22号
17	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实施意见	盐政发〔2016〕26号

18	海盐县县城中心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临时安置费补助标准	盐政发〔2017〕41号
19	关于重新公布海盐县征地区片综合价补偿标准的通知	盐政发〔2017〕45号
20	关于印发海盐县企业股改上市“凤凰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	盐政发〔2018〕5号
21	海盐县“十三五”能源“双控”管理办法（试行）	盐政发〔2018〕22号
22	海盐县惠民殡葬实施办法	盐政发〔2018〕31号
23	海盐县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实施方案	盐政发〔2018〕41号
24	关于推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雄鹰计划”试行办法	盐政发〔2018〕50号
25	关于批转《2019年度海盐县社会保险费征缴标准》的通知	盐政发〔2018〕52号
26	关于批转《2020年度海盐县社会保险费征缴标准》的通知	盐政发〔2019〕24号
27	海盐县民间投资项目全程代理服务试行办法	盐政办发〔2005〕59号
28	海盐县租赁企业工资支付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盐政办发〔2007〕121号
29	海盐县县级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	盐政办发〔2008〕48号
30	海盐县重大建设项目督查办法	盐政办发〔2008〕50号
31	海盐县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盐政办发〔2009〕69号
32	关于开展农村住房置换担保贷款实施意见（试行）	盐政办发〔2010〕38号
33	海盐县粮食增产工程项目与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盐政办发〔2011〕9号
34	关于增设小麦大麦政策性保险险种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2〕3号
35	海盐县投资项目模拟审批实施办法（试行）	盐政办发〔2012〕80号
36	海盐县人防工程建设审批与产权登记实施细则	盐政办发〔2012〕117号
37	关于加强渔船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3〕55号
38	关于加快发展孤儿和困境儿童福利事业的意见	盐政办发〔2013〕175号
39	海盐县加快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工作意见	盐政办发〔2014〕81号
40	海盐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补充规定	盐政办发〔2014〕84号
41	海盐县农村困难群众住房救助工作实施办法	盐政办发〔2014〕86号
42	海盐县亩产效益综合评价C类企业实施差别水价和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征收管理办法（试行）	盐政办发〔2015〕66号
43	关于印发海盐县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节能评估审查改革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5〕102号
44	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建筑领域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5〕113号
45	关于公布海盐县镇（街道）行政权力清单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5〕119号
46	海盐县深化推进工业强县建设的若干政策	盐政办发〔2017〕43号
47	关于印发《提高垦造耕地奖补标准并调整新增建设用地指标费等事项》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7〕50号
48	关于印发《海盐县推进农贸市场长效管理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7〕51号
49	关于建立健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机制的意见	盐政办发〔2017〕58号
50	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	盐政办发〔2017〕84号
51	海盐县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盐政办发〔2017〕90号
52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县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盐政办发〔2017〕103号
53	海盐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实施细则	盐政办发〔2017〕108号

54	海盐县第三轮学前教育行动计划	盐政办发〔2018〕9号
55	海盐县批发零售业改造提升试点实施方案（2018—2020年）	盐政办发〔2018〕37号
56	海盐县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实施办法	盐政办发〔2018〕48号
57	关于印发海盐县财政扶持企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9〕24号
58	关于印发海盐县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2019修订）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9〕28号
59	关于印发海盐县深化工业企业“亩均论英雄”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9〕31号
60	关于印发2019年海盐县“企业上云”政策补助方案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9〕43号
61	关于推进我县发明专利提质增量加大知识产权创造应用工作的补充意见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9〕54号
62	关于印发海盐县应对疫情暖心扶企21条专项政策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0〕7号
63	关于印发海盐县应对突发疫情加快推进企业招工返工补充意见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0〕12号
64	关于调整应对突发疫情加快推进企业招工返工部分政策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0〕13号
65	关于印发海盐县稳企业防风险纾困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0〕48号
66	关于进一步加快文化、旅游、体育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0〕43号

海盐县人民政府

关于给予在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工作中作出 突出贡献集体和个人行政奖励的决定

盐政发〔2021〕5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近年来，全县上下积极抢抓长三角一体化等战略机遇，加快城乡融合发展，制定实施两轮城市开发建设三年行动，启动“小县大城”，深入开展城市建设攻坚，中心城区“城中村”改造基本清零，南北湖核心景区征迁全面完成，一批重要民生项目如期完成，一批重点工程项目精彩纷呈，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好评，也涌现出一批勇于担当、攻坚克难、贡献突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激励先进，更高水平推进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根据《浙江省行政奖励暂行办法》（浙

政发〔2014〕27号）等文件，县政府决定：

给予武原街道（县城投集团）、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水务集团各记集体嘉奖1次；

给予县城投集团孙勤华、武原街道张海锋、县城投集团肖娟华、县综合执法局武原分队徐洁、杭州湾投资集团朱嘉巍、县委宣传部范冰洁、县公安局钱林峰、县住建局杨叶丽、县交通运输局江军延、县综合执法局黄志华各记个人三等功1次；

给予县城投集团奚能、县城投集团单利锋、武原街道穆礼军、武原街道陈佳、望海街道徐燕

峰、秦山街道姚伟栋、沈荡镇张李兵、百步镇陆加海、于城镇汤敏建、南北湖风景区管委会杨伟斌、通元镇归姜波、县教育局林会国、县自然资源规划局林小卫、县住建局徐勤华、县住建局沈欣悦、县水利局张士林、县农业农村局朱铭佳、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马建中、县水务集团支海斌各记个人嘉奖 1 次。

希望受表彰的集体和个人珍惜荣誉，发扬成

绩，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县上下要以先进为榜样，扎实工作，开拓进取，攻坚克难，推动各项重点工作再上新台阶，努力为新时代海盐高质量跨越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海盐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海盐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海盐县妇女发展规划（2021—2025 年）》和《海盐县儿童发展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

盐政发〔2021〕52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现将《海盐县妇女发展规划（2021—2025 年）》和《海盐县儿童发展规划（2021—2025 年）》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海盐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海盐县妇女发展规划 (2021—2025 年)

妇女是推动社会文明、促进家庭和谐的重要力量，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要参与者、贡献者。保障妇女权益、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事

业全面发展，是助推海盐“一带三城”、高水平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区的客观要求，是奋力打造“重要窗口”中最精彩板块的海盐样板的重要使命。为进一步推进“十四五”时期海盐妇女事业发展，依据《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浙江省妇女发展规划（2021—2025 年）》、《嘉兴市妇女发展规划（2021—2025 年）》和《海盐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的总体要求，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党对妇女

事业的全面领导，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大力弘扬红船精神和新时代海盐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以人的现代化为导向，深入贯彻实施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进一步发挥妇女作用，增强妇女整体素质，优化妇女发展环境，推动妇女事业高质量发展，推进妇女权益高水平保障，努力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妇女全面发展、两性平等发展、妇女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为推动海盐跨越式发展、高水平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奋力打造“重要窗口”中最精彩板块的海盐样板和海盐高质量发展勇当共同富裕示范样板中贡献巾帼力量。

（二）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优化妇女发展环境，切实保障妇女发展权利和机会，推动妇女事业高质量发展。推进妇女在更广领域、更高层次上参与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领域建设。推进妇女在身心健康、科教文化、福利保障、家庭建设、安全保护、社会环境等方面获得更加平等、更为全面的发展。促进妇女事业与嘉兴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全面提升妇女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到 2025 年，海盐妇女发展综合水平保持国内领先，进一步打响“盐姐姐”服务品牌，成为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妇女事业领域的“重要窗口”。

海盐县妇女发展“十四五”规划重点指标目标表

领域	序号	主要统计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妇女与健康	1	妇女人均预期寿命（岁）	85.17	延长
	2	孕产妇死亡率（1/10 万）	0	<7
	3	婚前医学检查率（%）	95.26	>85
	4	妇女国民体质合格率（%）	—	≥95
妇女与教育	5	高中段女生毛入学率（%）	99.25	≥99
	6	普通高校在校生中女性比例（%）	52.39	相适应
	7	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67	≥70
	8	职业技能培训中女性所占比例（%）	65.11	保持
妇女与经济	9	女职工接受技能培训比例（%）	82.42	保持
	10	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的女性比例（%）	39.22	≥40
	11	已就业残疾妇女占劳动年龄段残疾妇女的比例（%）	41.56	提高
妇女与决策管理	12	县级人大代表中女性比例（%）	29.4	提高
	13	县级政协委员中女性比例（%）	29.58	提高
	14	镇（街道）党政领导班子中女干部比例（%）	19.83	提高
	15	县党委、政府工作部门领导班子中担任正职女干部占同级正职干部的比例（%）	13.16	
	16	县党委、政府工作部门中配有女干部的班子比例（%）	64.86	
妇女与社会保障	17	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女性参保人数（万人）	11.24	应保尽保
	18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女性参保人数（万人）	15.52	
	19	城镇女性参加失业保险人数（万人）	5.23	
	20	城镇女职工参加工伤保险人数（万人）	8.66	
妇女与法律保护	21	获得法律机构援助的女性人数（人）	120	应援尽援

二、发展领域的主要任务与措施

(一) 妇女与家庭建设

1. 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家庭落地生根。充分发挥历史悠久、人文璀璨的滨海新城底蕴优势，以“红船精神”赋能立根。在家庭建设中传承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浙江精神、新时代海盐精神，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建立相亲相爱的家庭关系，倡导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团结的家庭美德。

2. 充分发挥妇女在家庭建设中的独特作用。深入实施“家家幸福安康工程”，完善“嘉家福”家庭建设综合应用，构建数智妇联工作体系。实施家庭文明创建、家庭教育推进、家庭平安保障、家庭关爱共促、巾帼创新创业等提质工程，支持妇女引领家庭践行绿色生活方式。

3. 倡导构建男女平等的新时代婚姻家庭关系。弘扬先进的性别文化，倡导妇女平等参与家庭事务决策。深化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健全完善婚姻家庭辅导服务长效机制，为广大妇女和家庭提供婚姻指导、心理疏导、矛盾调解、法律援助、关爱帮扶等服务。推进移风易俗，培育健康文明的婚俗文化。

4. 加强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健全婚姻家庭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机制，提升 12338 妇女维权热线，推进“盐姐姐”助推县域社会治理现代化项目，推行“妇工+社工+X”服务模式，发挥基层妇女维权站、婚姻会客厅、“家门口调解室”等阵地作用。加强婚姻家庭矛盾纠纷的警源、诉源、访源联动共治，规范化开展婚姻家庭矛盾纠纷“三色法”化解工作，有效预防矛盾纠纷的发生、激化。宣传家庭暴力零容忍理念，依法处置家庭暴力。

5. 倡导夫妻共同履行家庭责任。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倡导男女平等分担家务劳动。鼓励夫妻共同落实家庭监护主体责任，共同承担婴幼儿

抚育和子女教育，减少隔代陪护时间，加强亲子交流，提高陪伴质量。倡导夫妻共同赡养父母，共同照料陪伴老人。缩小两性家务劳动时间差距。

6. 完善家庭公共服务体系。提升婚姻家庭辅导、家庭教育指导、育幼养老等公共服务水平，完善生育支持、儿童教养、老人赡养、工作家庭平衡促进和特殊家庭关爱等政策。通过政府购买等形式，引导社会力量开展家庭服务。探索在镇（街道）及有条件的村（社区）建立家庭综合服务中心，提供就近便利服务。

7. 推动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发挥重要作用。加快构建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合作、家庭尽责、社会参与的家庭建设工作格局。将建设好家庭、实施好家教、弘扬好家风纳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以及基层社会治理评价考核内容。以“平安家庭”建设、礼遇“最美家庭”活动等为载体，鼓励家庭成员履行家庭和社会责任与义务，积极参与基层自治、法治、德治、智治实践。增进政府治理、社会调节和居民自治良性互动，以家庭和谐促进社会和谐。

(二) 妇女与健康

1. 提升妇女健康服务能力和水平。贯彻落实《健康浙江 2030 行动纲要》、《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健康嘉兴行动的实施意见》、《海盐县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健康海盐行动的实施意见》，健全妇女健康保障工作机制。建立覆盖城乡的妇幼保健机构，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保障妇女获得高质量、有效率、可负担的医疗和保健服务。加强特色专科建设，争创妇幼保健特色专科，提升基层妇幼健康服务能力，打造一支临床与保健相结合的妇幼健康专业化队伍。

2. 提升妇女健康素养。实施妇女健康知识普及行动，开展营养健康科教宣传，倡导妇女树立科学健康理念，掌握身心健康、预防疾病、科学就医、合理用药技能，养成健康文明生活方式。

提高妇女参与疫情防控、应急避险的意识和能力。引导妇女主动控制烟草危害，拒绝酗酒，远离毒品。

3. 提升妇女生殖保健水平。普及生殖健康知识，提高女性自我保护能力。倡导男女两性增强性道德、性健康、性安全意识。将生殖保健服务纳入妇女健康管理，婚前医学检查率保持在 85% 以上。

4. 加强妇女全生命周期的健康管理。针对育龄期、孕产期、更年期、老年期等妇女群体的健康需求，健全健康管理模式。坚持保健与临床相结合，发挥多学科协作优势，积极发挥中医药在妇幼保健和疾病防治中的作用。推进常住人口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提高流动人口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5. 保障孕产妇安全分娩。严格落实母婴安全五项制度，强化关口前移和源头管理，细化妊娠风险筛查与“五色”分级评估，做好妊娠风险防范。产前筛查率达到 90% 以上。进一步完善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急救、会诊、转诊网络，提升各级救治中心标准化水平，加强县级医院、妇幼保健院危急重症救治能力。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 7/10 万以下。

6. 加大妇女“两癌”和艾滋病、梅毒、乙肝传播防治力度。持续实施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项目，乳腺癌、宫颈癌筛查覆盖率保持在 85% 以上。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对 16-18 岁户籍女性试点实施 HPV 疫苗免费接种。加强宣传教育，引导妇女主动了解艾滋病、性病防治知识和相关政策，提高防范能力。完善艾滋病和性病防治以及禁毒工作机制，全面落实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综合干预措施，提高孕早期检测率，孕产妇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检测率保持 98% 以上。

7. 加强妇女心理卫生保健工作。扎实推进全国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以数字化改革为契机，充分发挥心理健康服务网络功能，开展妇女“健心行动”，提升在线服务能力。提升医疗

机构心理健康服务能力，加强妇女心理健康教育与指导、心理疾病筛查与转诊服务。加强社会心理服务队伍建设，普及妇女心理健康、精神疾病预防等知识，加强对育龄期、孕产期、更年期、老年期等特定时期妇女的心理关怀，对遭受性侵、家庭暴力的妇女提供心理援助。

8. 引导妇女积极投入全民健身行动。引导妇女经常性开展适度体育锻炼，养成运动习惯。加大城乡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和开放力度，构建县、镇（街道）、行政村（社区）三级公共体育设施网络和城市 10 分钟健身圈。发展城乡社区体育活动，鼓励妇女有效利用社区健身设施、公共体育场所等开展健身活动。妇女国民体质合格率达到 95%。

（三）妇女与教育

1. 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领域性别平等政策。推动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在教育领域的制度化和法制化，将性别平等纳入教育政策体系，融入教育培训和课程体系。增强教育工作者的性别平等意识，自觉践行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探索构建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相结合的性别平等教育模式。

2. 提高女性接受高等教育水平。依法保障女性平等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和机会，持续保持高等院校在校中男女比例的均衡，提高女性主要劳动年龄人口中接受高等教育的比例。多渠道、多形式为贫困和残疾女大学生提供帮助。鼓励女大学生全面发展，消除性别因素对学生专业选择的不利影响，支持女大学生在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区中发挥积极作用。

3. 提高女性职业技能水平。完善学历教育与培训并重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畅通妇女技术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培养复合型女性人才和能工巧匠。支持用人单位组织女职工参加各类学历、技能培训。充分利用各类教育文化阵地，帮助高校女毕业生、新居民女职工等重点人群提高就业技能、业务技能和创业能力。职业技能培训中女性所占比例保持在 50% 以上。

4. 强化农村妇女素质提升。实施“乡村振兴巾帼行动”和“千万农民素质提升工程”，提高农村妇女整体素质和能力，为美丽经济注入巾帼力量。加强政策扶持，扩大妇女参加农村实用人才、高素质农民和“农创客”等教育培训的覆盖面。重视城乡、区域教育资源投入的均衡性，为农村妇女接受教育创造条件。

5. 提高女性科学素养。以数字化改革为契机，利用现代信息化手段，加大面向女性的科普知识教育。引导中小学女学生参加各类科普活动，培养科学兴趣、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鼓励女大学生积极参与项目设计、社会实践、创新创业、科技竞赛等活动。发挥妇女在反对伪科学、反对封建迷信、科学健康文明方面的重要作用，为全社会树立崇尚科学的良好氛围贡献巾帼力量。

6. 加强女性科技人才培养。探索建立多层次女性科技人才培养体系。支持女大学生选择接受更高层次的研究生教育，鼓励女性人才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培养造就一批女性创新型和复合型应用人才，鼓励女性投身全域数字化改革等创新创业活动。

7. 提高女性终身教育水平。构建灵活开放的终身教育体系，建设学习型社会，为女性提供多样化的终身教育机会和资源。关注因生育中断学业和职业的女性发展需求。依托“嘉家福”综合应用，建立居民智慧学习数据库，为女性提供便捷的社区和在线教育资源。

(四) 妇女与经济

1. 保障妇女平等参与经济发展的权益。推动完善妇女平等参与经济发展、平等享有劳动权利、平等享受经济发展成果的法规政策。保障妇女在就业创业、职业发展、劳动报酬、职业健康、安全保障等方面的权益。创新工作机制，为妇女充分参与经济高质量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2. 消除女性就业性别歧视。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依法查处涉嫌就业性别歧视的用人单位和中介机构的违法行为，建立健全妇女就业

歧视等利益损害行为的惩治体系。建立健全多部门联合约谈、市场监管、司法救济等机制，保障妇女平等享有就业权。

3. 改善妇女就业结构。培养高素质女性劳动者和高技术女性人才。引导和鼓励妇女抢抓全域数字化改革机遇，拓宽妇女向知识型、技术型、创新型等高端岗位发展的新渠道。鼓励城乡妇女积极参与绿色农业、精品民宿、巾帼电商、网络直播、养老托幼等现代服务业和新业态。就业人员中的女性比例保持在 45% 左右，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中的女性比例达到 40% 以上。

4. 完善妇女就业创业公共服务体系。落实创业补贴政策，创新金融服务模式，拓宽女性创业者融资渠道，加强双导师服务创业女性模式推广力度。加大政府在购买公益性岗位、开展技能培训、就业援助、资金支持等方面对妇女的扶持服务力度。强化教育培训办好就业创业“加油站”，强化资源共享拓宽就业创业“新渠道”。深化巾帼云创行动，推进数字赋能，鼓励妇女在 5G、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新兴行业就业创业。

5. 维护女性从业人员合法权益。落实《浙江省女职工劳动保护办法》，建立健全女职工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制度，改善劳动条件，防止职业危害。提高女职工劳动合同、女职工权益专项集体合同签订率。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依法处置侵犯女性从业人员劳动权益的行为。全面落实男女同工同酬，缩小男女收入差距。依托数字化改革，完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网络，推进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和履行社会责任的制度建设。

6. 加大残疾妇女就业帮扶力度。提升对残疾妇女的认知度和包容性，消除残疾妇女平等参与社会经济建设障碍。增强残疾妇女的就业意识，鼓励残疾妇女灵活就业。落实残疾人就业创业政策，鼓励企业提供合适的岗位帮助残疾妇女就业。加快构建适应残疾妇女就业的福利保障体系。

7. 促进女性生育与就业平衡。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优化生育政策，落实三孩生育配套支持措施，完善生育保险政策，健全生育津贴制度，依法落实妇女生育假。禁止用人单位将生育状况作为对女性招聘、录用等的条件，鼓励就业单位创造条件便利职工开展居家办公和灵活办公，保障家庭抚育。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立健全城乡婴幼儿照护服务政策体系，规划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以多种方式引导支持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等提供托育服务。

8. 保障农村妇女的各项经济权益。切实保护农村妇女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落实和完善承包中涉及农村妇女土地权益的相关规定。加快落实土地权益登记制度，禁止出现以出嫁、离婚、丧偶等缘由剥夺妇女土地权益的现象。加大监察执法力度，保障妇女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土地征收或者征用补偿费使用以及宅基地使用等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加快构建农村妇女经济权益受侵害的维权体系。

(五) 妇女参与决策管理

1. 完善促进妇女参与决策管理的相关政策。完善培养选拔女干部的政策机制，提高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机关，党政工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基层组织中的女性比例。

2. 重视发展中国共产党党员女党员。激发女性入党的政治意愿，注重从各行各业青年女性中发展党员。在党代表候选人酝酿过程中，发现和培养优秀女性，逐步提高党代会女代表比例。全县女党员比例达到 35%，女性党代表比例不少于本地区女党员比例。

3. 提高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比例。落实人大代表选举规则和程序，在选区划分、代表名额分配、候选人推荐、选举等环节，保障妇女享有平等的权利和机会。重视从基层、生产一线推荐女人大代表候选人，各级人大代表和常委中的女性比例逐届提高。提名推荐、协商确定政协委员建议名单时，保障提名一定比例的妇女。充分

发挥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在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男女平等事业中的积极作用。

4. 加大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力度。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关于女性干部培养和配备要求，实现应配尽配。通过培养、交流、挂职锻炼等形式，推动女干部到重要部门、关键岗位担任主要领导职务。加大从基层、生产一线培养选拔女干部力度，重视对女企业家、女性高级知识分子以及新阶层女性代表人物的培养，镇（街道）党委、人大、政府、政协领导班子中女干部比例逐步提高，担任正职的女干部占同级正职干部的比例逐步提高。县党委、政府工作部门领导班子中女干部配备率保持稳定，担任正职的女干部占同级正职干部的比例逐步提高。

5. 推动妇女广泛参与企事业单位决策管理。深化企业人事制度改革，通过组织推荐、公开招聘、民主选举、竞争上岗等方式，促进更多优秀妇女进入企业的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提高卫生、教育、文化等事业单位决策管理层的女性比例，培养选拔优秀女性专业技术人员进入决策管理层。各级工会代表大会、职工代表大会中女职工代表的比例应与女职工占职工总数的比例相适应。

6. 发挥妇女在城乡基层治理中的积极作用。完善基层民主选举制度，积极鼓励优秀妇女参与村党支部和村民委员会竞职，妇女当选“一肩挑”人员保持在 10%以上，实行村民委员会女委员专职专选，提高妇女成员在村党支部和村民委员会中的比例。村（社区）党组织成员、书记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村民委员会成员中女性比例保持在 30%以上，社区居民委员会成员中女性比例保持在 50%左右。

7. 提高妇女参与决策管理的意识和能力。引导妇女关心国家和社会事务，依法行使政治权力，积极参与民主决策。加大基层妇女骨干培训力度，积极开展城乡社区妇女议事会建设。支持引导妇女参与社会组织，加强对女性社会组织的支持和

服务指导。

(六) 妇女与社会保障

1. 确保妇女公平享有社会保障。完善惠及妇女群体的社会保障体系，实施全民参保计划，确保妇女公平享有各类保险及社会救助，扩大妇女参加社会保险覆盖面，实现所有妇女应保尽保。

2. 完善覆盖城乡的妇女生育保障制度。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确保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灵活就业、新业态就业等妇女群体享受与其他参保职工同等生育医疗待遇。扩大生育保险覆盖面。

3. 加快完善社会保险制度。实行基本养老保险合理调整机制。加快建成以基本医保为主体、大病保险为延伸、医疗救助为托底、商业健康保险和社会慈善服务等为补充等，层层递进、功能互补、有机衔接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扩大妇女工伤保险覆盖面，保障女性的失业保险权益。健全保生活、防失业、促就业相结合的失业保险制度体系。

4. 完善城乡社会救助制度。贯彻实施《浙江省救助条例》、嘉兴市《关于推进新时代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和《关于印发海盐县最低生活保障办法的通知》，积极构建精准救助协同体系，统筹推进“1+8+X”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加大对妇女群体特别是低保边缘家庭社会救助力度。全面实现社会救助城乡统筹，保障本县符合社会救助条件的家庭和妇女的权益，稳步提高救助标准。

5. 加强残疾妇女困难帮扶和权益保障。贯彻落实《中共嘉兴市委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健全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完善动态调整机制。推进镇（街道）“残疾人之家”规范化建设，全县各镇（街道）至少建成 1 家工疗型“残疾人之家”。

6. 为老年妇女提供更优质的养老服务。健全

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充分发展、医养有机结合、康养融合发展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实现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全覆盖，提高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比例，加强城乡养老服务队伍专业化建设。开展农村老年妇女关爱行动。坚持公办养老机构（包括公建民营养老机构）的公益属性，重点为经济困难失能老年妇女、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妇女提供无偿或低偿托养服务。全面推进智慧养老，推广应用智慧技术，打造数字化养老服务场景，拓展智能化服务。

7. 加强城乡困境妇女关爱照护。健全城乡生活困难、独居、残疾、重病等困境妇女的关爱服务体系，排摸困境妇女家庭风险隐患，对基本生活存在困难、家庭成员罹患重病、老年妇女缺乏生活照料、居住环境不安全等风险隐患进行及时发现和报告。支持社会力量为困境妇女提供关爱服务。

(七) 妇女与法律保护

1. 推进男女平等宪法原则和基本国策的贯彻落实。加大维护妇女权益相关法律法规的执行力，在案件审理中保障受侵害妇女的权益获得公平公正处理，提高维护妇女权益的执行力和相关问题的督查督办效率，探索开展妇女权益保护领域的公益诉讼。将保障妇女权益的相关法律知识纳入法治工作队伍建设、全民普法规划和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增强全社会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

2. 提升妇女维权的法律意识和能力。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宣传教育，鼓励妇女多途径参与“八五”普法活动，提升维护妇女权益法律法规知识普及率，提高妇女的法治观念，增强妇女依法表达诉求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

3. 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加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的实施力度，完善预防、制止、救助、帮教一体化多部门联动的反家庭暴力工作机制。完善家庭暴力 110 处理协作机制，加强家暴警情统计，依法出具告诫书，及时签发人

身保护令，提高审核签发效率。完善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三色法”工作机制，形成数据采集、需求分析、决策实施、评价反馈的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和化解闭环。

4. 持续加大打击拐卖妇女工作力度。建立和完善预防、打击、救助、康复为一体的防拐工作长效机制。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提高全社会防拐意识以及妇女防范意识和能力。深入开展打拐专项行动，利用网络信息和现代侦查技术打击拐卖妇女犯罪团伙。

5. 严厉打击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等犯罪行为。加强网络治理，严厉打击利用网络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淫等违法行为。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严厉查处涉黄娱乐服务场所、网站，建立常态化整治机制，鼓励群众监督举报违法犯罪行为。

6. 有效控制和严厉惩处强奸、猥亵、侮辱妇女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防性侵教育，提升妇女自我防护意识。建立完善重点人群和家庭关爱服务机制、妇女侵权案件发现报告机制、多部门联防联控机制、妇女权益舆情应对机制和维权工作督查制度。依法打击利用网络平台实施的猥亵、侮辱、性侵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违法犯罪人员信息库建设，建立健全涉性侵违法犯罪人员从业限制制度。

7. 提高妇女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意识和能力。加强对信息资源共享、大众互助网络平台的规范管理，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女性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法制宣传教育活动，结合典型案例和电信网络诈骗的特点，采取有效防范对策，提升广大妇女防范意识和能力。依法惩治利用网络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买卖、提供或者公开妇女个人信息的违法犯罪行为。严厉打击采取非法网络贷款、虚假投资、咨询服务等手段骗取妇女钱财的犯罪行为。

8. 加大对妇女性骚扰行为的打击力度。多形式、多渠道宣传预防和制止性骚扰知识，提升妇

女防范和制止性骚扰的意识和能力。健全预防和制止性骚扰工作机制，加强联防联控，发挥典型案例示范作用。推动机关、企业、学校建立预防和制止性骚扰工作机制，预防和制止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实施性骚扰。

9. 维护妇女在婚姻家庭和财产等方面的平等权利。保护妇女的婚姻自由权，平等享有家庭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分配权益，以及依法享有夫妻互相继承遗产、子女平等继承妇女遗产的权利。保障夫妻对共同财产享有平等的知情权、处理权，认定和分割夫妻共同财产、认定和清偿夫妻共同债务时，切实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离婚时，在财产分割、子女抚养等方面，依法维护女方诉求，保障妇女依法获得土地、房屋、股份等权益，保障负担较多家庭义务的妇女获得补偿、无过错妇女依法获得损害赔偿。

10. 为妇女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进一步提高法律援助社会知晓率，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服务热线和网络平台融合发展，促进矛盾纠纷化解、法律咨询等公共法律服务供给惠及城乡妇女，重点保障低收入妇女、老年妇女、单亲困难母亲等群体获得公共法律服务。积极探索利用大数据平台开展妇女权益保护，保障遭受侵害妇女获得及时有效的法律救助。

11. 支持妇联组织代表和维护妇女合法权益。支持妇联组织健全联合约谈、联席会议、信息通报、调研督查、发布案例等工作制度，推动保障妇女权益法律政策的制定实施。加强“12338”妇女维权公益服务热线建设，畅通妇女有序表达诉求的渠道。充分发挥妇联组织服务阵地和各级妇联执委作用，为受害妇女提供帮助。

12. 完善妇女权益法治保障体系。将妇女权益的保障落实在法规、规章、政策的制定实施全过程，营造全社会尊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加强妇女权益保障有关数据资料搜集和调研，健全性别统计制度。

（八）妇女与环境

1. 弘扬以男女平等为核心的社会主义先进性别文化。多渠道、多形式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提高基本国策的社会影响力和知晓率，让性别平等真正成为全社会共同遵循的行为规范和价值标准。宣传女性典型事例，推动性别平等意识成为社会主流价值观，消除社会对妇女的偏见、歧视观念和行为。

2. 提高妇女运用互联网获取知识和信息的能力。利用社区妇女之家、图书馆、网络课堂等面向妇女开展媒介素养培训和指导，提升妇女运用信息技术的能力。重点帮扶农村妇女、外来务工妇女、残疾妇女等使用媒体和通信传播技术，引导女性合理安全使用网络，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3. 提升妇女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和能力。增强妇女生态文明意识，引导妇女积极参与生态文化宣传和生态环境保护活动。发挥妇女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参与节能减排、践行绿色生活方式的积极作用。发挥妇女在“优美庭院”创建和发展美丽经济中的主体作用，助力美丽乡村建设。

4. 关切妇女在应对突发事件中的特殊需求。在构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编制应急预案时充分考虑妇女特殊需求，优先保障女性卫生用品、孕产妇用品和重要医用物资供给。对妇女开展突发事件预防知识和自救技能的指导培训，全方位提高妇女的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5. 加大妇女用品质量监督和医美行业监管力度。加强妇女用品、化妆品监管体系建设，突出重点领域安全监管，维护妇女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打击危害妇女的假冒伪劣产品，加大妇女卫生用品质量抽检力度。加强医美行业规范管理，进一步明确和细化各相关部门的职责，开展联合执法，严厉打击非法医疗美容。

6. 加快推进长三角地区女性合作发展。充分借助联席会议平台开展联谊活动，深化一体化合作交流机制，促进长三角携手发展。鼓励和促进县妇联主动参与推动区域协调发展，为长三角一

体化高质量发展贡献巾帼力量。

三、重点实项目

（一）妇幼健康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推进妇幼保健院的标准化建设并投入使用，扩大县妇幼保健院与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全面技术合作，推进县妇幼保健院与浙大附属妇产科、儿科名院全面技术合作，打造标准化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建成一批联合诊治中心和名专家工作室。逐步完善孕产妇、儿童保健等基础设施、设备配置、人员资格、技术标准和工作要求等，实现服务流程规范化。提升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妇幼保健门诊基础设施建设和人员培训。

（二）妇女创新创业促进项目

加大政府扶持服务力度，发挥女性创业就业指导 and 实践基地功能，办好女性就业创业“加油站”。加大对女经纪人、女能手、农家乐女业主、女大学生等的电商、微商创业培训，大力开展女性参与新经济业态技能培训，鼓励城乡妇女积极投身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发展绿色农业、精品民宿、巾帼电商、网络直播、养老托幼等现代服务业。通过实用技术培训，培养造就一大批技能型实用人才和农业产业化急需的农村实用人才，提高妇女就业创业能力。通过与淘宝、抖音、快手等直播平台合作，面向广大农村妇女开展万名巾帼村播培训工作，使更多农村妇女成长为村播，依托网络新平台，推出特色好产品，助力妇女增收致富。

（三）妇女“两癌”防治项目

健全以政府主导、多部门协作、区域医疗资源整合、全社会参与的妇女“两癌”防治模式，推动形成筛查制度化、规范化、长效化的工作机制，实现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降低“两癌”死亡率，有效保障广大妇女的健康。宣传普及“两癌”防治知识，增强适龄妇女自我保健意识和能力。探索实施 16-18 岁女性 HPV 疫苗免费接种试点项目。加大“两癌”患病困难妇女救助力度。

（四）妇女心理健康促进项目

加快推进全县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健全社会心理服务网络，加强心理健康人才培养，完成县级标准化心理辅导中心建设。推动心理健康服务行业规范化建设和心理应急干预体系建设，通过心理健康教育、咨询、治疗、危机干预等方式，引导妇女科学缓解压力，正确认识和应对常见精神障碍及心理行为问题。发挥县妇女维权与信息服务站、心理咨询室、12338 妇女热线和“妇女之家”等功能作用，开展心理健康宣传教育，提供心理咨询、心理干预服务。全县“十四五”期间新建“舒心驿站”心理咨询室不少于 10 间。

（五）居家养老服务提质增效项目。

充分发挥市场价值规律，进一步加快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社会化运营速度，引进更多专业养老服务人才，在实现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社会化运营实现全覆盖的基础上，构建家庭、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积极发挥示范型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辐射作用，针对老年女性推出关爱照护项目，整体推进全县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服务发展进程。我县规划建设集教育、娱乐、保健、休闲等为一体的老年活动中心。依靠先进的信息化、人工智能等技术，探索运用数字化手段构建“智慧化养老院”标准体系，打造智能养老生活服务圈。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安宁疗护服务比达到 20%。培育 10 个康养联合体，护理型床位占养老机构床位的比率达到 60%。让老年群体也能享受到技术发展所带来的便捷、高效服务。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实施妇女发展规划是县政府、各部门的职责。县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负责本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各成员单位结合各自职责，承担落实本规划中相应的目标任务，加强跟踪分析，全力推进各项工作的落实。

（二）强化规划落实。妇女发展规划有关内容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做好与相

关专项规划的衔接。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社会团体结合各自职责，按照任务分工，制定实施方案，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三）加大保障力度。规划实施纳入政府议事日程，规划目标分解到责任单位，纳入目标管理和考核内容，并将实施本规划和妇女儿童工作机构开展工作所必需的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资金，形成全社会支持妇女发展的良好氛围。

（四）注重工作创新。不断创新工作方法，通过实施项目、为妇女办实事等运作方式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利用数字化技术，探索开展妇女发展指数研究和满意度调查。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注重发挥妇女的作用，提高参与意识和能力，实现自身发展。

（五）完善监测评估。对规划实施开展中期和终期评估。及时收集分析反映妇女发展状况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妇儿工委成员单位、相关机构及有关部门向县妇儿工委和统计部门报送年度监测数据，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按国家要求落实性别统计监测方案。

海盐县儿童发展规划 （2021—2025 年）

儿童是国家的未来和希望，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生力军。落实儿童优先原则，全面促进儿童健康成长，是贯彻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实现人的全面发展的必然要求，是助推海盐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现代化建设的客观要求，是奋力打造“重要窗口”中最精彩板块中的海盐样板的重要使命。

为进一步推进“十四五”时期海盐儿童事业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浙江省儿童发展规划（2021—2025 年）》、《嘉兴市儿童发展规划（2021—2025 年）》和《海盐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的总体

要求，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党对儿童事业的全面领导，聚焦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区、奋力打造“重要窗口”中的最精彩板块海盐样板、高质量发展勇当共同富裕示范样板的目标定位，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大力弘扬红船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以人的现代化为导向，完善促进儿童优先发展、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健全儿童各项权益的保障机制，全面提升儿童综合素质，促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为培养造就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

班人贡献力量。

(二) 总体目标

“十四五”时期，儿童事业发展与共同富裕示范样板建设同步推进，保障儿童权利的法律法规政策体系更加健全，促进儿童发展的工作机制更加完善，儿童健康地位在全生命周期中更加凸显，有利于儿童优先和全面发展的社会环境更加优化，城乡、群体之间的儿童发展差距更趋均衡。儿童在家庭建设、社会参与、身心健康、科教文化、福利保障、权益保护、发展环境等方面获得更加优先发展；加快推进儿童高水平保障、高品质生活进程，全面提升儿童和家庭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到 2025 年，儿童综合发展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成为展示“重要窗口”中最精彩板块海盐样板的重要组成部分。

海盐县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重点指标目标表

领域	序号	主要统计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儿童与家庭	1	新增省示范家长学校和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个）	-	≥3
	2	中小学建成数字家长学校比率（%）	-	≥70
儿童与健康	3	严重致残的出生缺陷发生率（%）	12.28	<9.5
	4	婴儿死亡率（‰）	2.61	<5
	5	千名儿童儿科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1.19	保持
	6	每千人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个）	0.8	≥4.6
	7	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	57	<53
	8	12 岁儿童龋齿发生率（%）	-	<25
	9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	-	≥55
儿童与教育	10	学前三年教育毛入园率（%）	99.38	≥99
	11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91.79	提高
	12	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99.37	≥99
儿童与安全	13	儿童伤害死亡率（1/10 万）	5.54	<7.2
儿童与福利	14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实体化运行率（%）	-	100
	15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人数（人）	48	应救尽救
儿童与法律保护	16	获得法律机构援助的未成年人人数（人）	35	应援尽援
	17	未成年罪犯占同期犯罪人数的比例（%）	1.8	逐年降低
儿童与社会环境	18	镇（街道）建有市级示范型儿童之家的比例（%）	33.3	100

二、发展领域的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 儿童与家庭

1. 发挥好家庭是儿童第一所学校的作用。强化家长的家庭教育主体责任，引导家长依法履行家庭教育职责，注重儿童身心健康和素质培育。引导儿童坚定理想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红船精神、浙江精神和新时代嘉兴人文精神。培养儿童成为红色根脉的传承人和守护者，努力成长为有品德、有知识、有作为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接班人。

2. 尊重儿童主体地位和权利。尊重儿童的个性和尊严，保障儿童平等参与自身和家庭事务的权利，鼓励儿童自主选择、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保障儿童的睡眠、活动和体育锻炼时间，鼓励支持儿童参加各种有益身心健康的家庭活动和家务劳动，培养儿童珍爱生命、热爱生活的心理品质，增强儿童家庭责任感和使命感。

3. 增强监护意识和能力。营造有利于儿童发展的安全、和谐家庭环境，满足儿童身体、心理、情感等全面发展需要。提升科学育儿能力和水平，培养儿童养成团结友爱、自尊自信、热爱学习的好品行、好习惯。杜绝溺爱，禁止对儿童实施殴打、虐待等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提高父母以及其他成年家庭成员的监护责任意识 and 能力。加强对家庭落实监护责任的支持、监督和干预。

4. 培育和传承良好家风。深入开展文明家庭、平安家庭、优美庭院等创建活动，培育爱国爱家、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广泛开展家风宣传教育活动，传承好家风、好家训、好家教。发挥家庭榜样和示范作用，引导儿童养成节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

5. 培养良好亲子关系。加强亲子交流，丰富亲子内容，增加陪伴时间，提高陪伴质量。鼓励和支持公共文化活动场所为开展家庭亲子活动提供条件，每年至少开展 3 次家庭教育指导或亲子

活动。深入实施海盐县全民阅读活动，加强亲子阅读指导，完善社区儿童阅读场所和功能，90% 以上的社区图书馆设立亲子阅读区。指导帮助调适家庭亲子关系，加强对家长的儿童心理健康知识教育，缓解育儿焦虑，化解亲子矛盾。

6. 建立健全家庭教育公共服务网络。鼓励学校和社会机构开放数字化学习资源及服务，打造网上家长学校、家庭教育在线学习平台等，创设网络学习圈，提供家庭教育网络公共服务。推动村（社区）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提质增效，确保每年至少组织 2 次家庭教育指导和 2 次家庭教育实践活动。推进幼儿园、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家长学校数字化改革，全县 70% 中小学建成数字家长学校。开展省级示范家长学校和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创建活动。鼓励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志愿者服务组织、志愿者开展家庭教育志愿服务活动，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增进家庭幸福与社会和谐。

7. 推动完善支持家庭养育的政策法规。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推动三孩政策落地，制定相关配套支持措施，严格落实产假、哺乳假等制度，继续做好生育保险对参保女职工生育医疗费用、生育津贴待遇等的保障。研究制定家庭托育点管理办法。支持家政企业提升育儿服务能力。鼓励用人单位制定有利于职工平衡工作和家庭关系的措施，依法协商确定有利于照顾婴幼儿的灵活休假和弹性工作方式。

(二) 儿童与健康

1. 完善儿童健康服务与管理。加大对儿童医疗卫生与健康的经费支持力度，不断完善儿童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完善儿童保健管理工作规范，健全以妇幼保健机构、综合医院儿科为重点，社区医疗服务中心为网点的儿童医疗保健服务体系，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提高社区医疗服务中心的儿童保健服务功能。加大儿科医生培养力度，推进基层复合型儿童医疗人

才培养。加强婴育服务数字化应用，提升儿童保健便民服务能力。3 岁以下婴幼儿健康管理率达到 95%以上。0-6 岁儿童健康管理率保持在 90%以上。完善流动及困境儿童等重点人群的健康管理制度。

2. 保障新生儿安全与健康。推进出生缺陷防治项目，不断完善婚孕前保健、孕前保健、产前筛查和诊断、新生儿疾病筛查和诊治等为一体的出生缺陷三级预防服务体系，有效控制出生缺陷发生率。加强对低出生体重儿、巨大儿和早产儿等高危儿童健康的动态管理。加强新生儿保健专科建设，提升新生儿保健和诊治能力，推广新生儿复苏、早产儿袋鼠式护理等适宜技术。加大危重新生儿救治保障投入，完善新生儿危重症救治、转诊网络。全县至少设有 1 家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配置专用的新生儿转运设备及车辆。

3. 提升婴幼儿抚育能力。构建育儿友好型社会，健全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政策法规体系和标准规范，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建设，大力发展普惠性托育服务体系。加强对家庭婴幼儿照护的支持和指导，普及科学育儿知识，婴幼儿家长科学育儿知识普及率达到 90%以上，0-6 个月婴儿纯母乳喂养率达到 65%以上。扩大婴幼儿照护服务供给，支持社会力量和有条件的幼儿园提供幼儿托班服务，城乡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覆盖率、幼儿园托班设置率、婴幼儿照护服务率逐年提高。开展示范性托育机构创建工作，本县至少建成 1 个具有地方特色和示范效应的婴幼儿照护机构。强化婴幼儿照护服务队伍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从业人员持证率达到 85%以上。持续推进 0-3 岁儿童发育监测与筛查工作，监测筛查率达到 85%以上。

4. 加强儿童重点疾病预防和治疗。加强儿童传染病和常见病防治，加强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阻断工作。以肺炎、腹泻、贫血、哮喘等为重点，控制儿童常见疾病患病率，5 岁以下儿童贫血患病率、生长迟缓率分别控制在 9%、4%以

下。加强儿童口腔保健，12 岁儿童龋齿患病率控制在 25%以内。健全儿童血液病、恶性肿瘤等重症的诊疗体系、药品供应制度和综合保障制度，提升儿童重症的治疗水平。加强中西医协作，推广应用中医儿科适宜技术，0-3 岁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覆盖率达到 70%以上。

5. 增强儿童身体素质。开展儿童生长发育、营养性疾病监测和评价，加强儿童营养综合干预，推广儿童营养性疾病（包括肥胖）的干预适宜技术，预防和减少中小学生学习营养不良、营养素缺乏和肥胖的发生。全面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建立学生体质健康档案，各类学校开足开齐体育与健康课程。学校、家庭、社会联动，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 1 小时体育活动，帮助熟练掌握 1-2 项运动技能、养成终身体育锻炼习惯，切实提高中小学生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加强适宜儿童的体育场地设施建设，提倡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免费或优惠向周边学校和儿童开放。

6. 加强儿童近视综合防控。落实《海盐县教育局等十部门关于全面加强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工作的意见》，开展视力保护宣传，提高科学用眼保健知识普及率。倡导家庭和学校使用柔性灯光，学校教学和布置作业不依赖电子产品，减少儿童使用电子设备时间。控制儿童视力不良发生率，全县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在 2020 年基础上每年降低 1 个百分点以上，新发近视率和近视程度明显下降，高度近视发生率显著降低。实施幼儿园和中小学每年开展视觉健康检查，逐步建立儿童视觉健康电子档案。

7. 重视儿童性健康教育。引导儿童树立正确的性别意识，适龄儿童普遍接受生殖健康教育。优化青春期性教育课程，进一步提高中小学生的生殖保健意识与能力。建立儿童性健康公共服务网络，设立儿童性健康保护热线。加强防范性侵害教育，提高儿童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杜绝针对儿童的性侵害、性骚扰等事件的发生。

8. 加强儿童心理健康教育与服务。建立健全心理健康服务体系,构建儿童心理健康服务平台。规范儿童心理和精神疾病的筛查、诊断和治疗。学校开设心理健康课程,设立心理咨询疏导室,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控制心理问题发生率和儿童精神疾病患病率。关心困境儿童心理健康,为遭受校园欺凌、家庭暴力、性侵犯等儿童及时提供心理创伤干预。

9. 推进出生“一件事”“多证联办”。完善出生“一件事”联办机制,推广出生医学证明申领、落户、参保登记等“多证联办”一站式服务,所有助产机构实现出生“一件事”最多跑一次。推动“互联网+母子健康”“互联网+儿童健康”信息化服务建设。开展儿童健康远程医疗服务,实现预约诊疗、分时预约,提供远程会诊、离院结算等服务,改善患儿及家长的就医体验。推进儿童健康服务动态管理和信息互联互通。

(三) 儿童与安全

1. 增强儿童安全意识与自护能力。深化各级各类学校和幼托机构的安全教育课程建设,推动安全教育、自护教育进课程、进课堂。在中小学和幼儿园持续开展治安安全、交通安全和消防安全知识及自护自救技能的主题活动,积极探索适合不同年龄段儿童的安全教育形式与方法,提升儿童的应急安全自护和防灾避险能力。加强家庭、学校、社区联动,开展假期安全教育。

2. 建立健全儿童伤害防控体系。构建儿童伤害防控工作机制,构建儿童安全预警平台、完善儿童伤害监测系统和分析报告制度。全面落实学校等教育机构安全工作主体责任,持续推进平安校园创建工作,开展以校园欺凌防治为主题的教育活动,健全校园欺凌的强制报告制度,依法处理校园欺凌事件。完善校园智慧安防系统,加强学校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安全监督检查,确保学校教育活动场所与公共服务设施设备无安全事故隐患。

3. 预防和控制儿童意外伤害。开展预防儿童

溺水、跌倒(跌落)、烧烫伤、中毒等安全宣传活动,提高儿童防范意外伤害意识,提升儿童自救能力。加强溺水隐患排查整治的专项行动和日常管理,加大危险水域的排查力度,配套设置安全警示牌、安全隔离带、防护栏、儿童应急救援装备等。倡导安全家装和家庭安全照护,普及儿童用水用电用火等安全防护知识。完善道路交通安全治理体系,加强交通综合整治,提升儿童活动安全性。培养儿童良好的交通行为习惯。

4. 加强儿童食品安全监督。严格执行儿童食品国家标准,建立健全儿童食品安全监测、检测和预警机制。加大儿童食品中致病性微生物、农(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检测和监管力度。强化校园食品安全管理,增加校园用餐卫生设施投入。

5. 加强儿童用品检测与监管。完善儿童用品检测标准和标注规范,加强儿童用品、玩具生产销售、游乐设施生产和运营的监管。加大儿童用品市场净化力度,保障儿童用品安全。正确引导儿童使用旋转门、自动开关门、自动扶梯等设施设备,提升儿童自我保护意识。

6. 营造安全的未成年人网络环境。完善未成年人使用网络的实名制验证、功能限制、时长限定、内容审核等机制。教育未成年人科学用网,推广使用绿色上网软件,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加强对互联网企业监督管理,加大对涉未成年人信息内容审核力度,网络服务和运营者对未成年人设置相应的时间、权限和消费管理功能。

(四) 儿童与教育

1. 全面落实教育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书育人全过程,促进学生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成长规律,推进红色基因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教育工程,创新德育载体和手段,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 持续提升学前教育品质。加大公办幼儿园建设力度，推进普惠性幼儿园扩容工程和农村幼儿园补短提升工程，全面建成覆盖城乡、布局合理、质量保证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学前三年教育毛入园率保持在 99% 以上；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在 2020 年 90% 的基础上有所提高；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不低于 60%；等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 98% 以上。

3. 保障儿童获得公平优质的义务教育。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加快推动乡村学校与城镇优质学校组建城乡教育共同体，推进“互联网+义务教育”城乡结对帮扶，全县所有镇（街道）小学和初中与县城小学和初中结对帮扶实现全覆盖。推行“教育大脑”+“智慧学校”，迭代升级“互联网+教育”，构建未来教育场景。实施名师名校校长培育工程，全面提升教育质量。落实国家“双减”政策，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落实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制度，严格实施公办、民办中小学同步招生。优化全县学校建设规划布局，适应城市发展和人口增长需求，有效缓解城区教育资源紧缺问题，确保新居民随迁子女同城化待遇，保障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

4. 保障特殊儿童群体受教育权。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加快特殊教育与普通教育、职业教育融合发展。推进弱势群体精准帮扶，提供更为精准的教育帮困服务。建立特殊教育公共服务合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提高残疾学生评估鉴定、入学安置、教育教学和康复训练的有效性。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 99% 以上。

（五）儿童与福利

1. 完善儿童福利保障体系。逐步建成与共同富裕示范区的相适应的普惠型儿童福利保障体系。建设县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提升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保障水平。统筹推进儿童之家建设，实现村（社区）全覆盖。加强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规范化管理。鼓励和支持社会力

量广泛参与，逐步形成儿童福利服务社会化体系。

2. 提高儿童的基本公共服务供给能力。扩大儿童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城乡、区域、群体之间儿童基本公共服务需求得到公平满足。将儿童教育、医疗卫生、福利保障事项优先纳入基本公共服务清单。加强儿童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儿童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

3. 完善儿童医疗保障制度。完善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相关制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向儿童适当倾斜，引导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现儿童医疗保障全覆盖。落实困境儿童基本医疗保障政策，对贫困家庭的重残、患重病和患罕见病等困境儿童，按规定提供医疗救助。

4. 加强困境儿童精准保障。全面实施困境儿童护苗行动，推广“一站式”困境儿童救助保护热线服务综合平台，依法维护困境儿童合法权益。设立困境儿童档案，实施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动态调整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标准，保障困境儿童基本生活。完善困境儿童关爱保护体系，促进困境儿童健康成长。

5. 提升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水平。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制度，提高康复服务质量，满足残疾儿童康复服务需求。优化残疾儿童筛查、诊断、治疗、康复一体化工作机制，探索建立残疾信息共享和残疾儿童报告制度，并与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制度有效衔接。完善重度残疾儿童照护服务，推进精神障碍儿童社区康复服务。提高 0-6 岁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率。

6. 健全流动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健全以社区为依托、面向流动儿童家庭的管理和服务网络，促进流动儿童及其家庭的社区融入，保障流动儿童平等享有教育、医疗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完善学校、家庭、社区“三位一体”的关爱保护机制，加强对流动儿童安全、心理、情感和行为的指导。

7. 完善流浪儿童救助保护网络体系。健全流

流浪儿童生活、教育、管理、返乡和安置保障制度，相关机构依法依规为流浪儿童提供照料、接送返回等服务，促使流浪儿童回归家庭，减少流浪儿童数量。

(六) 儿童与法律保护

1. 完善保障儿童保护的法治环境。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完善儿童权利保护、学前教育、家庭教育、社会福利、人身保护等方面的政策机制。健全保障未成年人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的法规体系。加强法规实施，落实法律监督、司法建议和法治督查制度。

2. 加强未成年人保护的法治宣传教育。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构建家庭、学校、社会“三位一体”的青少年法治教育新格局。将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列入“八五”普法重点内容，多样化开展法治教育和法治实践活动，提高未成年人法治意识。深入宣传儿童权利保护的法律法规，广泛开展反家暴、防拐卖、预防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法治教育，提高家庭、学校和社会各界保护儿童权利的法治意识与能力，形成依法保护未成年人的良好氛围。

3. 加强未成年人保护领域的执法。构建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网络保护、政府保护、司法保护等全方位的未成年人保护体系，深入开展“最美守护”行动，全面落实未成年人保护责任。探索建立未成年人跨部门综合执法制度，建立联防联控机制，强化部门间信息沟通和工作衔接，加强案件线索移送反馈，形成执法、保护、服务合力。

4. 健全未成年人司法保障体系。坚持未成年人审判专业化发展方向，加强未成年人案件专门审判机构建设。深化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改革。设立和完善少年警务机构，推进少年警务工作专业化。加强专业化办案与社会化保护配合衔接，司法机关与政府部门、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等通力合作，共同做好未成年人心理干预、

法律援助、社会调查、社会观护、教育矫治、社区矫正等工作。

5. 强化对未成年人的特殊司法保护。依法保障涉案未成年人的隐私权、名誉权以及知情权、参与权等权利。严格限制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适用逮捕措施，落实社会调查、法定代理人或合适成年人到场、附条件不起诉、不公开审理、法律援助、犯罪记录封存、分案办理、听取辩护律师意见等规定。落实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罪犯与成年人分别关押、分别管理、分别教育制度。

6. 保障未成年人依法获得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健全完善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工作网络，为未成年人提供高效、快捷的法律服务。推进专业化未成年人法律援助队伍建设，组织青少年事务志愿者为涉案未成年人在诉讼期间提供社会调查、担任合适成年人、行为矫正等观护服务。引入社会资源和专业力量，设立完善未成年人司法救助基金，实现未成年人司法保护、行政保护和社会保护的有效衔接。

7. 全面保障未成年人民事权益。依法保障未成年人的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开展涉及未成年人权益纠纷调解工作，探索父母婚内分居期间未成年人子女权益保护措施，依法保障父母离婚后未成年子女获得探望、抚养等权利。依法保障胎儿的遗产继承和接受赠与权。依法保护未成年人隐私权和个人信息。完善出生登记和身份登记相关制度和政策。

8. 完善儿童监护制度。健全以家庭监护为主体，以社区、学校等有关单位和人员监护为保障，以国家监护为补充的监护制度。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加强家庭监护的监督、指导和帮助。加强村（居）民委员会对家庭监护和委托照护的监督，村（居）儿童主任切实做好未成年人监护风险或受到侵害情况的发现、核实、报告工作。对于符合法定情形的未成年人，由县级以上民政部门代表国家进行监护，确保突发事件情况下无人

照料未成年人及时获得临时监护。

9. 依法查处使用童工的违法行为。加大对用人单位的监督力度，禁止任何单位、个人使用或介绍未满 16 周岁的儿童就业。建立健全违法使用童工的监督、惩罚机制和常态化的举报系统，消除童工现象。加强对企业、网络平台等吸纳未成年人参与广告拍摄、商业代言、演出、赛事、节目录制、网络直播等的监督管理，依法严惩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严格执行未成年工保护规定，禁止安排未成年工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劳动危险作业。

10. 预防和依法严惩性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加强未成年人预防性侵害教育，提高未成年人、家庭、学校、社区等识别、防范性侵害的意识和能力，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建立重点人群和高风险家庭排查机制。加大对性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打击力度，依法从快查处起诉、从重从严惩处。依法严惩对未成年人负有特殊职责人员实施的性侵害行为，依法严惩组织强迫引诱未成年人卖淫犯罪。

11. 预防和严惩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的违法行为。加强反家庭暴力宣传，建立健全未成年人保护机制，及时受理未成年人遭受家庭暴力的违法犯罪案件，迅速调查、立案和转处。制定相关实施办法或工作指引，运用告诫书、人身安全保护令、撤销监护人资格等措施，加强对施暴人的教育和惩戒。对构成犯罪的施暴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从严处理重大恶性案件。保护未成年被害人的隐私和安全，及时为未成年被害人提供心理疏导、医疗救治和临时庇护。

12. 严厉打击拐卖儿童、引诱胁迫儿童涉毒、涉黑、涉恶等违法犯罪行为。完善预防、打击、救助、康复为一体的反拐工作长效机制。加强预防和打击拐卖儿童犯罪的法治宣传教育，提高儿童及其家长防拐意识和能力。推进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工程，严厉打击引诱、教唆、欺骗、强迫、容留儿童吸毒犯罪。依法严惩胁迫、引诱、教唆

未成年人参与黑社会性质组织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行为。

13. 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犯罪。建立未成年人犯罪预警工作机制。对有不良行为或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进行早期介入、有效干预和行为矫治。强化家庭监护和学校教育职责，培育引导社会力量参与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强化对未成年罪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专门矫治教育，加强专门场所建设。对涉罪未成年人坚持依法惩戒与精准帮教相结合，加强涉案未成年人观护帮教。为涉案未成年人提供心理咨询、心理疏导等心理健康服务。推进未成年人观护帮教基地建设，在 5 年内新建至少 1 个优质观护帮教基地。保障涉罪未成年人免受歧视，依法实现在复学、升学、就业等方面的同等权利。

(七) 儿童与社会环境

1. 推进儿童友好型城市空间建设。践行儿童友好理念，坚持“从一米高度看城市”，推进与共同富裕示范样板相适应的儿童友好型城市空间建设，为儿童健康成长创造理念友好、政策友好、环境友好、人文友好、服务友好的良好环境。健全儿童友好型城市空间建设的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打造儿童友好型空间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一批示范性儿童友好型社区、学校等友好型阵地。

2. 提升儿童生态宜居水平。充分发挥历史悠久、人文璀璨的千年古县底蕴优势，加强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扩大人均公园绿地面积，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营造儿童宜居的绿色生态环境。全面提升儿童生态价值观念和生态文明素养，形成自觉规范生态环保行为、践行绿色生活方式，成为自觉践行生态文明行为的生动榜样。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普及率达到 100%。

3. 推进儿童活动设施和场所建设。加强红船精神等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四史教育基地建设。推进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建设。推动儿童之家规范化建设，每个镇（街道）建有 1 家市级以上示范型儿童之家的目标，并以 1 个示范型儿童之家联

结N个基础型儿童之家的方式，实现儿童之家服务全覆盖。加大对农村地区儿童活动设施和场所建设、运行的扶持力度。规范儿童课外活动设施和场所的管理，推动各类文化、科技、体育等公益性设施和场所对儿童免费或优惠开放，并根据自身条件开辟儿童活动专区。

4.为儿童提供丰富的精神文化产品。提高面向儿童的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培育儿童文化品牌。引导各类媒体制作和传播面向儿童的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精神文化产品。完善城乡一体化公共图书馆服务体系，增加对少儿阅读场所的建设投入，加大公共电子阅览室建设力度，持续开展“阅读伴我成长”等阅读品牌活动。公共图书馆设立儿童阅览区，村（社区）图书馆设立儿童图书专区。加大对淫秽、色情、凶杀、暴力、封建迷信和伪科学等出版物的查处力度。净化网络环境，集中整治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视频、直播、学习类移动应用软件。

5.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儿童保护和服务。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将符合条件的儿童保护和服务项目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优先购买面向城乡社区、家庭和学校的儿童服务类社会组织的服务。加强儿童社会工作队伍建设，强化社会工作能力培训，提高心理疏导、情感关怀等专业服务水平。每个镇（街道）至少配备1名专职或兼职儿童社会工作者。

6.在应急管理中贯彻儿童优先原则。制定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定事件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时优先考虑儿童的特殊需求。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活动，全方位提高儿童及其监护人识别灾害风险和应对灾害的能力。

三、重点实项目

（一）儿童近视防控项目

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光明行动工作方案（2021—2025年）》、《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

负担的意见》和嘉兴市《关于全面加强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工作的意见》精神，开展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光明行动，健全完善儿童近视防控体系，按照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家庭配合、社会协同模式，扎实推进儿童近视防控工作，实现儿童近视的早发现、早预防、早治疗。到2025年，全县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在2020年基础上每年降低1个百分点以上。

（二）出生缺陷预防项目

深入实施出生缺陷三级预防基本服务政府全程买单政策，构建完善覆盖城乡居民，涵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和儿童各阶段的出生缺陷综合防治体系。大力普及出生缺陷预防知识，推广婚姻登记、婚前医学检查和生育指导“一站式”服务模式。推动孕前、孕期、新生儿期等出生缺陷预防一体化管理，全面开展新生儿遗传代谢病、听力和先天性心脏病筛查，建立筛查、诊断、干预一体化工作机制。提高筛查覆盖率及转诊率、随访率、干预率和确诊病例治疗率。

（三）儿童心理健康服务项目

整合心理健康教育资源，完善心理危机干预和转介机制。镇（街道）、村（社区）普遍建立儿童心理健康咨询室（最美守护工作室），切实解决困境儿童生活缺管、安全缺保、亲情缺失等权益侵害问题。加强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机构建设，推动中小学心理咨询与健康教育机构全面达标，实现所有学校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持证上岗。制定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建设标准，建设心理健康教育资源库。实施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特色学校争创计划，建设若干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示范点，推进卫教融合，建立严重心理问题转介机制，落实“医校绿色通道”。

（四）普惠托育服务项目

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立健全城乡0-3岁婴幼儿照护服务政策体系，规划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以多种方式引导支持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等提供托育服务。制定托育服务

标准，加强优质托育机构建设，规范托育机构管理，促进托育服务事业健康有序发展。加大托育服务机构人员培训力度，强化托育机构人员配备，提高托育服务水平。

（五）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建设项目

推动县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建设，建立健全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制，实行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办案救助机制，设立一个检、警、医、妇合作共建的“一站式”办案专门场所，对遭受性侵害的未成年被害人在同一场所，一次性开展案件询问、身体检查、证据提取、心理疏导、司法救助、预防教育等工作，有效降低办案对未成年被害人及其家庭造成的“二次伤害”，形成对未成年被害人的司法保护合力。

（六）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建设项目

推进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建设，规范化提升海盐县早期残疾儿童干预康复中心，通过改善残疾儿童康复就医环境及设备，提升儿童康复专业人员技能水平，实现全县有需求的特殊儿童得到更安全有效、品质保障的康复服务，进一步推进健康海盐建设。

四、组织实施

（一）主体责任明确。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于规划组织实施全过程。县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负责本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各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责，承担落实本规划中相应的

目标任务，加强跟踪分析，全力推进实施各项工作。

（二）强化规划落实。儿童发展规划有关内容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做好与相关专项规划的衔接。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社会团体结合各自职责，按照任务分工，制定实施方案，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三）加大保障力度。规划实施纳入政府议事日程，规划目标分解到责任单位，纳入目标管理和考核内容，并将实施本规划和妇女儿童工作机构开展工作所必需的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资金，形成全社会支持妇女发展的良好氛围。

（四）注重工作创新。健全政府、家庭、学校、社会“四位一体”工作网络，在规划实施中不断创新工作方法，通过实施项目、为儿童办实事等运作方式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注重发挥儿童的作用，提高儿童参与意识和能力，实现儿童自身发展。

（五）完善监测评估。对规划实施开展年度监测、中期评估、终期评估。及时收集、分析反映儿童发展状况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县级妇儿工委组织开展中期和终期评估，妇儿工委成员单位、相关机构及有关部门向同级妇儿工委和统计部门报送年度监测数据，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按国家要求落实儿童统计监测方案。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盐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1〕4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海盐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8 日

海盐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一、适用范围

本区划方案对海盐县武原街道、西塘桥街道、望海街道、秦山街道、沈荡镇、百步镇、于城镇、澉浦镇、通元镇已按控制性详细规划图规划土地利用类型区域进行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本次声功能区划分与调整工作中未涉及乡村区域。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相关规定：乡村区域一般不划分声环境功能区，根据环境管理的需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以下要求确定乡村区域适用的声环境质量要求：

（一）位于乡村的康复疗养区执行 0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二）村庄原则上执行 1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

求，工业活动较多的村庄以及有交通干线经过的村庄（指执行 4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以外的地区）可局部或全部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三）集镇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四）独立于村庄、集镇之外的工业、仓储集中区执行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五）位于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参考 GB/T15190-2014 第 8.3 条规定）内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执行 4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本区划方案包括区划文本和区划图，方案文本和区划图应同时对照使用。

二、区划结果

本区划划分声环境功能区共分 4 大类，其中 1 类声环境功能区（以下简称“1 类区”）2 个，总面积 3.28km²；2 类声环境功能区（以下简称“2 类区”）10 个，总面积 68.59km²；3 类声环境功能区（以下简称“3 类区”）11 个，总面积 66.38km²；其余部分为 4 类声环境功能区（以下简称“4 类区”）和水域。

（一）1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1 类声环境功能区 2 个，总面积 3.28km²，划分结果见表 2。

表 1 1 类声环境功能区一览表

区划代号	行政区域	区域范围（边界）	面积（km ² ）
101	澉浦镇	主要为南北湖风景名胜区湖滨区块（北至鸡笼山，东至荆山，西至北木山，南至石帆新村）	1.98
102	澉浦镇	澉浦大道——护城河——澉海路及其延伸线——凤凰路——澉浦大道——田园线——凤凰山南麓山脚	1.30

（二）2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10 个，总面积约 68.59km²，划分结果见表 2。

表 2 2 类声环境功能区一览表

区划代号	行政区域	边界或范围规定	面积 (km ²)
201	西塘桥街道、望海街道	青年河——翁金线——西场河——G525 国道——前哨泾——盐平塘	9.67
202	望海街道	乐园路——酱园港——盐平塘——G525 国道——百尺北路——日月港——杭浦高速	6.46
203	武原街道	G525 国道——乐园路——鱼鳞石塘——白布港——秦山大道——外环南路（规划）——百尺北路——白布港——乌船浜——G525 国道——老盐湖公路——万沅路——海盐塘——酱园港——海王公路——海兴公路——盐平塘	33.54
204	秦山街道	代里桥港——秦山大道——落许线——武通港	4.02
205	澈浦镇	保六路——翁金线——新六东路——环北路——大青路——青龙路——堰山路——新华港	0.66
206	通元镇	庆丰桥港——武通港——东河路（规划）——兴民路——通元大道——浦漾港——里洪塘	2.93
207	于城镇	海盐塘——于中路——嘉南公路——盐湖公路——钱家湾——于中路——南王公路——盐于线	2.15
208	沈荡镇	朱家桥港——嘉南公路——永庆路——海盐塘——吴家港——镇安路（规划）——宋坡路——余百线——百步亭港——镇安路（规划）——彭城港——送子路——永庆路——海盐塘	4.64
209	百步镇	屯桥路——茹安桥港——新兴路（规划）——百左路——长水路——屯桥港——殷廊桥港——百步大道	1.62
210	百步镇	百顺路（规划）——百步亭港——小木桥港——沈钱堰港——盐湖公路新线——百步大道——紫荆路（规划）——王石线	2.90

(三)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11 个, 总面积约 66.38km², 划分结果见表 3。

表 3 3 类声环境功能区一览表

区划代号	行政区域	边界或范围规定	面积 (km ²)
301	西塘桥街道	盐平塘——沈海高速——G525 国道——平海路——鱼鳞石塘——秦海大道——翁金线——青年河	22.26
302	望海街道	老元通港——元通港——G525 国道——盐平塘——乐园路——盐嘉路——杭浦高速	8.23
303	望海街道、武原街道	酱园港——百尺北路——G525 国道——盐平塘——海兴东路——G525 国道——古荡河	8.31
304	武原街道	海盐塘——万沅路——老湖盐公路——G525 国道——大麻泾港	2.20
305	武原街道、秦山街道	代理桥港——鱼鳞石塘——宋塘桥港——金州路——核海线——秦山大道	6.62
306	澈浦镇	塘前路——滨海路——临港路——鱼鳞石塘——长山北麓山脚——疏港公路——颍山路——海塘路	1.36
307	澈浦镇	茶院路（规划）——保六路——新华港——堰山路——青龙路——大青路——环北路——新六东路——翁金线——嘉南公路	1.20
308	通元镇	里洪塘——海盐大道 (S207)——G525 国道——崇寺桥港——里洪塘——兴通路（规划）——通元大道	3.76
309	于城镇	振兴路——联新路（规划）——于北路（规划）——海成路——南王公路——海盐南线——于中路——海盐塘——盐海线——昌平北路	3.21
310	沈荡镇	余沈线——规划 G320 改线——海盐塘——永庆路——横泾路（规划）——泉桥港——南王公路	2.76
311	百步镇	屯桥路——百步大道——殷廊桥港——百步亭港——百顺路（规划）——百左路——紫荆路（规划）——百步大道——端平路——嘉绍高速——横四路——横港路	6.47

(四) 4 类声环境功能区。海盐县县域内 4 类区考虑公路交通干线、内河航道、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铁路等及其边界线两侧区域。

1. 4a 类标准适用区域

(1) 道路交通干线（不含铁路）边界线两侧区域。道路交通干线（不含铁路）边界线（城市交通干线中各级市政道路与人行道的交界线，无人行道的高架道路地面投影边界，各级公路的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分为 4a 类声功能区。距离的确定方法如下：

相邻区域为 1 类标准适用区域，距离为 50m；

相邻区域为 2 类标准适用区域，距离为 35m；

相邻区域为 3 类标准适用区域，距离为 20m。

当临街建筑低于三层楼房时，按距离划分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当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时，临街建筑以及临街建筑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定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

(2) 内河航道边界线两侧区域。根据河道两侧建筑物形式和相邻区域的噪声区划类型，将河堤护栏或堤外坡角作为航道边界，其一定距离以内的区域划为 4a 类标准适用区域，划分方法参照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区域的划分方法。

(3) 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边界线两侧区域的划分将城市轨道交通用地边界线作为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边界，其一定距离以内的区域划为 4a 类标准适用区域，划分方法参照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区域的划分方法。

2. 4b 类标准适用区域

铁路交通用地边界线外一定距离以内的区域划分为 4b 类标准适用区域，划分方法参照道路交通干线边界线两侧区域的划分方法。

3.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

(1) 道路交通干线（不含铁路）边界线两侧区域。本方案将海盐县现有已建、在建及“十四五”期间规划的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主干路两侧区域划分为 4a 类区域，包括杭浦高速、沈海高速、嘉绍高速、乍嘉苏高速、G525

国道、湖盐公路、疏港公路、嘉盐公路、翁金线、盐于线、南王线、武袁公路、乐园路、滨海大道、盐北路、落许线、G92 杭州湾环线高速南北湖互通改造工程。其他已建或在建道路边界线两侧区域划分为 4a 类区域。

(2) 内河航道边界线两侧区域。包括盐平塘、酱园港、海盐塘、吕豕港（杭平申线，Ⅲ级航道），六横港、吉福港（杭平申线外迁，Ⅲ级航道），前哨泾（海塘线，Ⅲ级航道），大麻泾、武通港（官堂线，Ⅲ级航道），何家桥港（何家桥线，Ⅲ级航道），宋塘桥港（宋塘桥线，Ⅲ级航道），武通港（永明线，Ⅲ级航道；潭桥线Ⅴ级航道），海盐港（嘉于线，Ⅳ级航道），长山河（长山河，Ⅴ级航道），理洪塘（黄湾线，Ⅴ级航道），六横港（永齐线，Ⅵ级航道），吉福港（黄丰线，Ⅵ级航道）及其边界线两侧区域。其余不在上述表述中的已建或在建内河航道两侧区域划分为 4a 类区域。

(3) 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两侧区域。包括规划的沪平盐城际轻轨及其边界线两侧区域。

4.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

将在建的通苏嘉甬铁路交通用地边界线外一定距离以内的区域划分为 4b 类声功能区。

5. 其他相关规定

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地面）场站、公交枢纽、港口站场、高速公路服务区具有一定规模的交通服务区域，划分为 4a 或 4b 类声功能区。

4a 类声功能区主要包括公交枢纽站和港口站场。轨道交通（地面）场站包括沪平盐城际轻轨站场；公交枢纽站包括海盐客运中心、北荡停车场、城东枢纽站、体育馆停车场、南北湖东站、南北湖北站、西塘桥、通元中学为站场式首末站、28 个路边首末站；港口枢纽站包括海河联运作业区 I 区（经开区）、II 区（秦山）、III 区（澈浦）、经开作业区 1# 和 2#、澈浦作业区 1# 和 2#、百步作业区、于城作业区、通元码头、沈荡码头、秦山码头。4b 类声功能区主要包括通苏嘉甬高铁枢

纽站。

三、其他划分说明

(一) 本次划分方案中, 主城区涉及 2 类声功能区 2 个(202、203), 3 类声功能区 3 个(302、303、304), 主城区范围边界为乐园路—G525 国道—前哨浜—元通港—村路—石榴港—元通港—七亩桥港(东风桥港)—七亩机站浜—杨丰桥港—村路—新兴社区北侧道路—老桥港—新木桥港—后木桥港—酱园港—大麻泾港—淡富线及延伸线—秦山大道—戴家场南侧村路—鱼鳞石塘, 具体见附图。

(二) 划分优先等级: 1 类区、2 类区、3 类区划分的区域中包括 4 类区的, 执行 4 类区。

(三) 各功能区的环境噪声 L_{eq} 值有 5-20dB 之差, 为处理这一功能区的毗邻问题, 规定: 1. 边界附近的开发、改建项目要确保高标准功能区一侧的敏感点达标; 2. 加强低标准边界侧的噪声治理, 尽量不因低标准功能区噪声源的存在而影响高标准功能区的标准实施。规划部门在审批过程中也应留足噪声防护距离。

(四) 位于交通干线两侧区域中的现有固定

声源对所在声环境功能区的影响, 按交通干线两侧功能区的标准执行。

(五) 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提高区域内的固定声源, 在本划分方案实施一年后执行新控制标准。

(六) 在建、已批建或规划已确定的交通干线, 按交通干线性质, 确定其周边区域执行相应功能区类别。

(七) 对相同类型区划单元,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应保持一致。

(八) 交通干线建设规划未实施前应按照当前声环境功能区类别管理, 规划实施后实时调整为 4 类区。

(九) 本方案未尽事宜, 参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条款执行。

四、附则

(一) “昼间”和“夜间”的时间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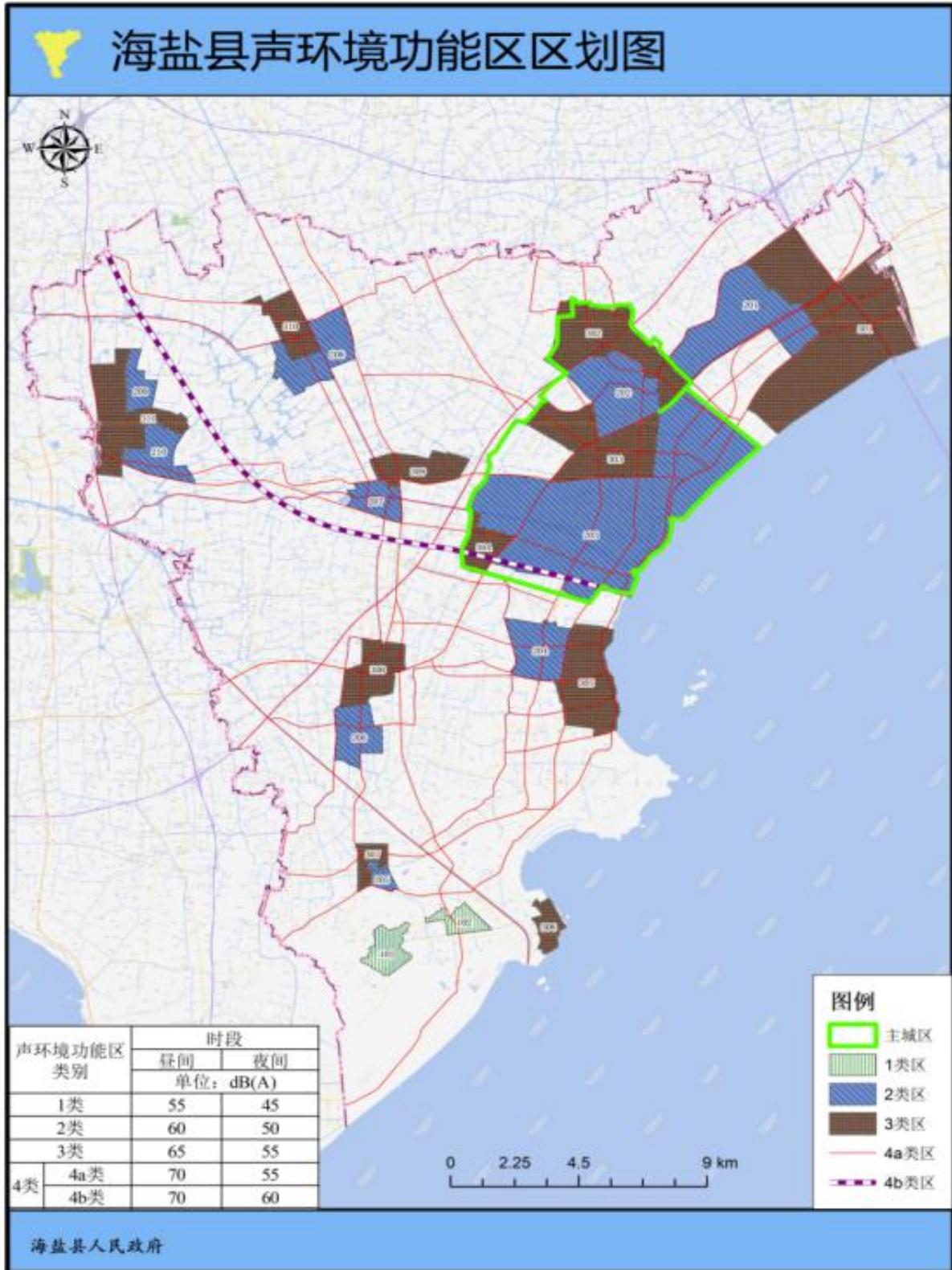
昼间: 6:00-22:00, 夜间: 22:00-6:00。

(二) 本区划经海盐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执行。

附件: 海盐县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图

附件

海盐县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图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撤销嘉兴艾斯伦科创园、海盐兴庭假日酒店有限公司重大火灾隐患区域、单位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1〕52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深入推进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工作，根据《关于撤销嘉兴艾斯伦科创园、海盐兴庭假日酒店有限公司重大火灾隐患区域、单位的请示》（盐消〔2021〕35 号），经武原街道、于城镇、县经信局、县住建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实地复查验收，并报经县政府同意，现就撤销嘉兴艾斯伦科创园、海盐兴庭假日酒店有限公司重大火灾隐患区域、单位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自挂牌督办以来，县政府高度重视，县消防安全委员会也专门召开重大火灾隐患整改督办工作会议，按照“属地管理和行业管理相结合”原则，明确单位存在的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工作由武原街道办事处、于城镇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督办、消防部门负责跟踪督促和业务指导。挂牌督办期

间，督办单位和县消防救援大队对嘉兴艾斯伦科创园、海盐兴庭假日酒店有限公司重大火灾隐患区域、单位进行了复查验收。根据《重大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被挂牌督办的嘉兴艾斯伦科创园、海盐兴庭假日酒店有限公司已基本完成整改工作，确认通过复查验收。经县政府研究决定，现将嘉兴艾斯伦科创园、海盐兴庭假日酒店有限公司重大火灾隐患区域、单位予以公布撤销。

各单位要继续高度重视消防安全，持续强化责任落实，深入推进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工作，坚决预防和遏制等级火灾事故的发生，同时健全完善火灾隐患整改的长效机制，加强长效管理，努力营造良好的消防安全工作环境，确保全县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18 日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盐县支持数字经济发展 专项政策措施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1〕53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直属各单位：

《海盐县支持数字经济发展专项政策措施》
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
贯彻实施。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30 日

海盐县支持数字经济发展 专项政策措施

为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数字
化改革的决策部署，大力推进数字经济“一号工
程”2.0 版，进一步优化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
化发展环境，赋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以
下政策措施。

一、鼓励数字产业化

1. 加大数字经济项目招引力度。对新引进的
单个固定资产投资 10 亿元以上或实际设备投资
额在 1 亿元以上的数字经济核心制造业重大项
目，投资强度达到履约要求的，且在约定期限
内竣工投产的，给予实际设备投资额 12%限
额 200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支持建设工业互
联网创新中心及协同研发、数据应用、创业孵
化等公共创新服务载体，对落户的国内外知名
工业互联网服务

商，经认定，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的
奖励。

2. 支持数字经济企业扩大投资。对列入数
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目录的企业实施
实际设备投资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技术改造（
投资）项目，给予实际设备投资额 12%限
额 80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3. 鼓励数字经济企业做大做强。对首次上
规的数字经济核心制造业企业，给予 5 万元
的一次性奖励；对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5 亿元、
10 亿元、25 亿元、50 亿元、100 亿元的数
字经济核心制造业企业，在达标当年分别给
予企业（经营团队）10 万元、2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和 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对注册独立法人公司并入选浙江省工业信息
工程服务机构资源池及相关名录的智能制造
服务商，年服务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2000 万
元、5000 万元、1 亿元、5 亿元的，分别给
予企业（经营团队）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4. 鼓励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对年度
软件业务收入首次突破 2000 万元的软件服
务商，给予企业（经营团队）20 万元的一
次性奖励。鼓励工业企业从主营业务中剥离
软件业务，注册成为独立运营的企业法人，
年度软件业务收入首次达到 1000 万元的，
给予企业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经认定
的国家级、省级工业软件首版次项目，分
别给予企业 15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
奖励。

二、鼓励产业数字化

5. 鼓励企业数字化改造。对企业数字化改造项目投资额(不含生产设备)在 30 万元及以上的,给予实际投资额 25%限额 30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对经认定,列入市级及以上工业互联网、5G、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与智能制造深度融合应用示范的企业(项目)或具有行业标杆引领效应的企业(项目),在以上补助标准的基础上提高 5 个百分点,补助限额提高 100 万元。对企业数字化改造过程中产生的软件租赁年费在 30 万元及以上的,给予实际费用 12%限额 100 万元的补助。

6. 鼓励发展工业互联网平台。对经认定的国家级行业级、区域级、产业链级工业互联网平台,给予 3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省级行业级、区域级、产业链级工业互联网平台,给予 200 万元的奖励;国家级企业级、特定环节工业互联网平台,给予 100 万元的奖励,省级企业级、特定环节工业互联网平台,给予 50 万元的奖励。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提升能力、做大做强。对服务企业数超 300 家、150 家,且连接设备数超 1 万台、5000 台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分别给予 100 万、50 万元的奖励;对每年新增用户数超 100 家,且新增连接设备数超 3000 台的平台,给予 20 万元的奖励。

7. 加快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节点建设。推进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对完成与国家顶级节点对接且注册量达到 4000 万次、解析量超过 1000 万次的二级节点,给予项目投资额 30%限额 50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对实现新增注册量达到 2000 万次、日均解析量超过 500 万次的二级节点运营单位,每年给予 50 万元的运营补助。

8. 加快产业大脑建设。推动产业大脑及相关应用场景开发建设,引领产业数字化改革。对企业依托省级产业大脑开发建设并纳入该产业大脑体系的场景应用项目,软件投资额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给予软件实际投资额 35%限额 20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9. 加快“未来工厂”建设。入选国家级、省级“未来工厂”试点企业名单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的奖励;入选国家级、省级“未来工厂”培育名单的,分别给予 150 万元、100 万元的奖励;获评国家级、省级“未来工厂”的,分别给予 500 万元、200 万元的奖励,补助资金实行竞争性分配,补助总额限额 1000 万。获评省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的,给予 4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0. 加强工业互联网安全保障。推动工业互联网安全态势感知、工业防火墙、入侵检测系统等安全产品研发和应用,健全工业互联网应用平台安全保障能力。对企业信息安全系统建设项目投资额(不含生产设备)在 100 万元及以上的,给予实际投资额 30%限额 10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对企业通过二级及以上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的,给予 5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三、打造数字经济发展良好生态

11. 鼓励数字经济领域示范试点创建。对获得各类国家级、省级数字经济领域示范试点培育创建及相关荣誉称号的,且列入补助清单的,分别给予 40 万元、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首次通过“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IT 服务管理体系 ISO20000、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ISO27001/BS7799 等相关国际、国内认证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2. 加强数字经济金融支持。对新引进的符合产业基金投资条件的数字经济领域项目,利用国有资本给予重点支持,并积极申请上级产业基金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对以数字经济为主的产业化项目,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各阶段创新创业项目,以及数字经济企业上市、并购等提供资金支持。支持企业在数字经济领域贷款投资,对纳入《海盐县科技金融支持企业实施办法》支持对象的企业,给予相应的金融支持。

附 则

1. 第 5、10 条条款中所指的项目投资不包含生产设备投资,主要包括与申报项目相关的,围绕企业生产经营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处理、

展示和决策支持等相关的软硬件设备投资，软件设备包括但不限于CAD/CAM、PDM、ERP、MES、CAPP、OA；硬件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数据采集器、条码PDA扫描枪、无线网络、显示屏看板。

2. 列入“一票否决”名单的企业不享受财政奖励，名单审核以现有最新发文结果为依据。

3. 凡多重获奖按从高从优、不重复享受的原则执行；对获得上一档（级）同一内容的，给予上一档（级）与下一档（级）的差额奖；国家或上级有明确政策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需通过“市级”才能申报“省级”或省、市联动的项目，对“市级”项目则按省定标准的 50%予以补助。本政策涉及个人的奖励资金均为税前资金。

4. 本政策条款均与地方财政贡献不挂钩。

5. 各镇（街道）工业招商“一事一议”项目，

在“一事一议”政策执行完毕前，不享受本政策设备投资补助。

6. 本政策意见所涉及资金按现行财政体制执行，在工业发展财政专项资金中列支。工业发展财政专项资金审核兑现由各镇（街道）进行项目初审，汇总递交项目牵头部门受理审核后，提交县工业专项资金联审小组联审，通过后予以兑现。联审小组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政府办公室、县经信局、县财政局等为成员单位。县经信局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制定本政策意见具体实施细则。

7. 本政策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政策出台后，原有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盐县落实冬春季疫情防控要求鼓励企业稳定用工的若干意见（2022 年修订）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1〕54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海盐县落实冬春季疫情防控要求鼓励企业稳定用工的若干意见（2022 年修订）》已经县十五届政府第九十四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24 日

海盐县落实冬春季疫情防控要求鼓励企业稳定用工的若干意见 （2022 年修订）

为坚决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冬春季疫情防控工作的部署新要求，降低春节期间人员大规模区域性流动带来的疫情防控风险，保

障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全县经济社会大局稳定，经县政府研究，决定进一步加大对企业稳定用工的支持力度，特制定本意见。

一、开展消费券发放。政府通过盐津豆平台，向在我县注册的规上工业企业和规（限）上三产服务业企业就业参保、且放弃返乡在盐过春节的外来员工，发放 500 元/人的消费券，鼓励用工企业按照一定比例予以配套。消费券于 2022 年 1 月 30 日至 2022 年 2 月 15 日期间使用。（牵头单位：县商务局；配合单位：县传媒中心、县公安局、县经信局、各镇（街道））

二、企业员工返盐包车补助。2022 年 2 月 15 日止（年初十五），企业（包括重点民生工程、非房地产类的重大项目）通过包车、拼车等方式尽早使员工返岗。所产生的包车费用，按 50% 的标准给予交通补助。（牵头单位：县人社局；配合单位：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各镇（街道））

三、新老员工来盐交通补贴。对嘉兴市外乘坐公共交通[飞机、火车（高铁或动车）、公交]来（返）盐的企业外来员工（户籍地不在嘉兴地区），且在 2022 年 5 月底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累计满三个月的，凭全程票据给予来盐一次性交通补贴，按省内市外、上海、江苏、安徽、江西、福建 200 元，山东、河北、河南、湖北、湖南、广东 500 元，其余地方 800 元执行。对嘉兴市外自驾来（返）盐的企业外来员工（户籍地不在嘉兴地区），且在 2022 年 5 月底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累计满三个月的，凭有效证件给予来盐一次性交通补贴 500 元/车。本条涉及人员不得重复享受消费券政策。（牵头单位：县人社局；配合单位：县公安局、各镇（街道））

四、直系亲属来盐探亲补助。2022 年 1 月 18 日（腊月十六）至 2022 年 2 月 6 日（年初六）期间，企业外来员工留在海盐过春节，其配偶、父母、子女来海盐探亲的，给予其来盐所乘坐公共交通费用一次性补贴，按省内市外、上海、江苏、

安徽、江西、福建 200 元/人，山东、河北、河南、湖北、湖南、广东 500 元/人，其余地方 800 元/人执行。（牵头单位：县人社局；配合单位：县公安局、各镇（街道））

五、老员工带新员工奖励。2022 年 2 月 28 日止，企业在职参保员工每带回一名首次来盐企业就业的新员工，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累计满三个月的，给予老员工 1000 元以老带新奖励。（牵头单位：县人社局；配合单位：县公安局、各镇（街道））

六、新员工来盐就业补助。2022 年 2 月 28 日止，首次来盐企业就业，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累计满三个月的新员工，给予新员工 1000 元的就业补助。（牵头单位：县人社局；配合单位：县公安局、各镇（街道））

七、人力资源中介机构中介补贴。2022 年 3 月 31 日止，人力资源中介机构推荐或派遣首次来盐企业就业，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累计满三个月的新员工，按每人 100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每家人力资源中介机构每年最高补贴 100 万元。（牵头单位：县人社局；配合单位：县公安局、各镇（街道））

八、企业赴外招工补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期间，我县企业经报备后，赴省外开展招聘活动的，给予一次性招工补贴。按赴省外招聘 3 天以内的给予 3000 元/次，赴省外招聘 4 天及以上的标准执行。

（牵头单位：县人社局；配合单位：各镇（街道））

九、丰富留盐员工及其子女假期生活。各镇（街道）和县级有关部门要根据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要求，视情组织线上或线下文化旅游活动和亲子活动，县内各类国有景区根据防控要求有序免费对外开放。组织乡村振兴示范区、景区、酒店、民宿等推出各类特色体验促销活动。鼓励企业组织外来员工开展小规模多层次文娱活动，丰富在岗员工及其子女假期学习生活。（牵头单

位：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配合单位：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档案馆、县城投集团、县旅投集团、各镇（街道）

十、开展“暖心送福”。深入推进“网格连心、组团服务”，优化网格资源、提升服务质量、完善长效机制。各镇（街道）两新工委、全县各两新党组织要不断加强对企业党员、职工的关心关爱。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在春节期间，视情组织开展“送祝福、送温暖”走访慰问活动。（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两新工委；配合单位：各镇（街道）两新工委、全县各两新组织党组织）

十一、子女积分制入学加分。2022 年 1 月 17 日至 2021 年 2 月 8 日期间，企业外来员工留在海盐且符合积分入学申请条件的，其在 2022 年流动人口子女积分制入学时，在原积分结果基础上一次性加 5 分（父母双方分别计分，累计加分）；对符合老员工带新员工奖励的对象，符合积分入学申请条件的，其在原积分结果基础上每带回一名市外新员工（指在海盐县内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首次缴纳社会保险费满三个月的）加 1 分。累计不超过 10 分。（牵头单位：县公安局；配合单位：县教育局、县人社局）

十二、免费进行员工核酸检测。鼓励外地员工尽早回盐，对在 2022 年 2 月 15 日前返盐的外地员工免费进行核酸检测。（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配合单位：各镇（街道））

十三、赠送留岗员工流量礼包。鼓励各运营商为春节留岗员工免费发放手机流量礼包，开展优惠购机、亲情套餐等优惠活动。（牵头单位：县经信局；配合单位：电信海盐分公司、移动海盐分公司、联通海盐分公司）

十四、加强疫情防控和医疗保障服务。制定春节期间疫情防控预案，指导企业按照减少人员

流动、减少旅途风险、减少人员聚集、加强个人防护等原则，扎实做好春节期间疫情防控工作。加强对外来员工医疗健康保障服务，全县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全面实行 24 小时值班，春节期间提供线上线下多渠道健康服务。2022 年 1 月 31 日-2 月 8 日，外来员工及家属到全县医疗机构就诊，免收门诊、急诊诊察费。（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医保局）

十五、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春节假期开通 24 小时 12351 职工服务热线，为全县企业和职工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活动，依法保障春节期间在岗职工合法权益。（牵头单位：县总工会；配合单位：县司法局）

附 则

1. 各牵头单位负责制订相关实施细则及材料复审。
2. 县人社局负责汇总制订意见的实施细则，会同县财政局和相关部门做好资金审核拨付。
3. 本意见中一、二、三、四、五、六、七、八条涉及资金由县财政和各镇（街道）各承担 50%，其余条款资金由县财政局负责落实，所有条款资金由县财政局根据政策奖补标准及牵头部门审核结果进行拨付。
4.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牵头指导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防控工作。
5. 各镇（街道）负责辖区内企业材料的收集、初审、上报。
6. 各单位在组织开展各类活动、走访过程中，要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视情开展，并做好各项防护工作。
7.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县人社局牵头负责解释。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进海盐县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 实施意见

盐政办发〔2021〕55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浙江建筑业改革创新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1〕19 号）和《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嘉兴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嘉政办发〔2021〕38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经县政府同意，现就推进我县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发展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打造一批“七彩工地”项目品牌，推动建筑企业强基固本，促进建筑行业创新赋能、转型升级，取得科技和管理新突破、绿色智造新进步、质量安全保障新机制、行业治理能力新提升、产业发展新优势，有效提升建筑业在我县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实现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壮大产业规模**。到 2025 年末全县建筑业施工产值力争达到 100 亿元，全县建筑业增加值实现 40 亿元以上，力争增加值占 GDP 比重在 5% 以上，上交税金按年增速 7% 计，十四五期间力争上交税金 35 亿元以上。

——**增强企业实力**。培育年产值超 50 亿元企业 1 家、超 10 亿元企业 2 家、超 5 亿元企业 5 家。新增一级施工总承包企业数 2 家以上。

——**推进绿色建筑**。大力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十四五期间年均建设新型建筑工业化项目 70 万平方米以上，到 2025 年末，全县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 35% 以上，钢结构建筑占装配式建筑比例达到 40% 以上。

——**推广智慧管理**。推广应用建筑业新技术，累计创建省级及以上企业技术中心 1 家，监管项目运用“智慧工地”信息管理平台覆盖率 100%。

——**保障质量安全**。全面提升工程质量管理水平，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施工现场文明施工达标率达到 95% 以上，争创省级优质工程奖 2 项，省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 4 项，市级优质工程奖 15 项，市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 40 项，县级“七彩工地”100 个，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率控制在市、县规定范围内，坚决遏制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发生。

二、主要任务

（一）支持企业发展壮大

1. 支持建筑业企业做强做精。大力扶持高资质企业做大做强，支持民营建筑企业以联合、兼并、重组等形式，实现优势互补，加快培育一批更具核心竞争力、更富品牌影响力的建筑总承包企业。鼓励中小型企业走专业化、精细化发展道路，培育一批经营特色明显、科技含量较高、市场前景广阔的专业企业。鼓励建筑企业加强项目精细化管理、全过程生产要素管理。鼓励装修装

饰等专业承包企业和总承包企业强强联合，在创优夺杯中发挥特长。充分发挥“建筑产业联盟”作用，每年组织现场会、产品推介会等交流活动，加大名优建材产品推广使用。支持企业积极参与各级“政府质量奖”“文明单位”等荣誉评选。每年评选建筑业 1-2 家龙头企业、5-10 家骨干企业、若干名优秀企业家，由县政府发文表彰。（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

2. 实施建筑工程优质优价。大力推行质量责任落实、设计源头管控和工序工艺标准化。建立质量责任标识制度，探索建立区域质量评估制度。督促建设单位严格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依法承担工程质量安全首要责任。施工单位全面落实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制度，对关键工序、关键部位隐蔽工程实施举牌验收。（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

3. 支持本县建筑企业“走出去”发展。支持建筑业企业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围绕重点区域、重点专业领域和重点工程项目实施“走出去”战略。搭建市场开拓、创新研发、财政支持、人才利用、综合信息、融资等服务平台，为全县建筑业企业“走出去”发展提供良好环境。本地建筑业企业在县外取得的荣誉和业绩，经主管部门审核或在必要情况下经涉及部门联审后，在奖励扶持、评先评优等方面同等适用。（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财政局、县政务数据办、县税务局、人行海盐支行）

（二）支持企业创新转型

1. 鼓励企业推进转型发展。鼓励企业向建材、装修、租赁、建筑工业化集成等上下游产业链延伸，向交通、水利等专业领域拓展，扩大企业发展空间，实施“多元化”发展。支持建筑施工企业积极向建筑工业化企业和工程总承包企业转型，设计、监理、造价咨询等中介服务积极向全过程咨询企业转型。鼓励建筑师等工程咨询人员采用个人或合伙的方式成立执业事务所。（责

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

2. 推行工程建设管理新模式。在政府投资项目和国有资金控股项目中，建设内容明确、技术方案成熟的项目鼓励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原则上应当在初步设计审批完成后进行发包，并宜采用总价合同；除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可以调整的情形外，对合同约定的包干部分，结算时不予调整。鼓励民营建设项目采用 EPC、DB 等工程承包建设管理新模式。建立健全工程总承包招投标管理制度和工程价款结算审核制度。工程总承包企业（含联合体）应自行完成主体工程设计和施工业务。[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政务数据办、各镇（街道）、政府投资平台]

3. 强化行业人才和产业工人培育。引导建筑业企业建立适应转型发展的人才机制，建立稳定的骨干技术工人队伍或拥有建筑劳务（专业）企业，为建筑业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推动建筑产业工人培育试点工作，鼓励建筑类职业院校、建筑业企业、专业培训机构、人员实训基地等市场主体积极参与培训，发挥行业协会与龙头企业的特色与优势，创新培训方式，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模式，逐步造就一支就业高效、流动有序的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建筑产业工人队伍。（责任部门：县人力社保局、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

4. 推进绿色建筑、建筑工业化发展。认真落实碳达峰、碳中和要求，落实绿色建筑专项规划，大力推广使用绿色建材，鼓励发展循环经济，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加大可再生能源利用。新建民用项目绿色建筑等级、装配式建筑和住宅全装修等控制技术要求纳入规划条件和土地出让方案。提升绿色建筑品质，大型公共建筑和政府投资公益性建筑应提高绿色标准要求，支持民间投资项目创建高星级绿色示范项目。大力发展钢结构等装配式建筑，探索发展钢结构装配式住宅。

推进装配式建筑生产基地建设。支持民间投资项目实施装配式建筑。充分利用“建筑产业联盟”平台推广运用整体厨房、卫浴等集成化、模块化建筑部品，推动装配化装修与装配式建筑的深度融合。（责任部门：县住建局、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

5. 推进科技创新和数字化运用。加快BIM技术在新型建筑工业化全生命周期的一体化集成应用，构建数字设计基础平台和集成系统，推动实现设计、模拟、采购、生产、建造、交付、物流、运维等阶段的信息交互和共享。鼓励企业探索建立基于BIM等技术的协同管理平台，实现智能建造全过程质量监管。鼓励特级建筑业企业争取建立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一级建筑业企业建立市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专业建筑业企业建立技术研发中心。鼓励企业开展关键技术、自主知识产权项目的研发和创新，参加国家行业规范、标准的制定；开展新型建造方式示范应用，推广使用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推进建筑科技成果转化落地。（责任部门：县住建局、县财政局、县科技局、县税务局、县经信局、县市场监管局）

（三）支持行业发展环境

1. 加大县外优质企业引进力度。大力发展建筑业总部经济，吸引央企、国企和省外优质建筑业企业来盐设立企业总部、区域总部、功能型总部。加强我县国资企业与央企、国企和省外优质建筑业企业的合作，推动高资质大型建筑业企业与信用良好的本地中小建筑业企业加强合作。[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各镇（街道）]

2. 完善招标投标相关政策。理顺我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体制机制，探索远程异地评标。落实招标人首要责任，坚持择优和竞价相结合，推行评标定标分离，招标人应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程序和决策约束机制。政府投资项目应在招标环节明确创优夺杯要求。规范小型工程发包程序，允许小型工程邀请招标，加强全过程管理，实行

标后履约评价，提升工作效率和质量。[责任部门：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政务数据办、各镇（街道）]

3. 优化发展环境。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扎实做好施工图批后审查、联合验收等工作，推进基本建设项目快速审批和批管分离，推动审批服务提速增效。加强合同履约管理，消除不合理低价和工程款拖欠问题。对建安工程费用 5000 万元及以上、且工期 18 个月及以上的新建政府投资项目和国有资金控股项目工程，积极推行施工过程结算和全过程工程咨询。其他工程项目积极引导实施施工过程结算，鼓励建设单位委托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推行全过程造价咨询，及时确认已完成合格工程的价款结算，及时准确反映投资情况，提升结算效率，减少结算纠纷。鼓励以市场为导向的工程造价动态结算。对有效提高工程质量、缩短工期、节省投资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鼓励建设单位按产生效益的一定比例予以奖励。推动过程结算与合同履约评价、价款争议调解机制相结合，全力破解“结算难”问题。建设单位不得将未完成审计作为工程结算和拖欠工程款的理由，不得以审计结果作为政府投资项目竣工结算依据，对质量合格的已完成工程的价款应及时足额支付。切实维护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广大农民工的合法权益。（责任部门：县住建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审计局、人行海盐支行、嘉兴银保监分局海盐监管组）

4. 加大保证金制度改革减轻企业负担。大力推行工程担保制度，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拒绝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保函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不得拒绝以银行保函（见索即付）的方式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政府投资项目和国有资金控股项目应严格执行工程保函制度。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实施差异化管理；对农民工工资管控较好的企业，在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前提下，可申请部分项目适当降低拨付比例，并视专户剩余资金情

况动态灵活调整比例。组织开展银企对接和银企合作，拓展我县建筑业企业融资渠道，在授信额度、投标保函、利率优惠、质押融资等方面给予支持。（责任部门：县住建局、县财政局、县人社保局、人行海盐支行）

（四）支持行业能力提升

1. 加强建筑市场监管。健全以建筑业智慧监管云平台为依托的智慧化监管和服务体系，构建全流程智能监管应用场景。开展企业资质、人员资格、从业行为的动态检查和专项整治。建立联合惩戒机制，严厉打击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恶意欠薪、恶意讨薪等违法违规行为，提高企业失信违法成本。对列入建筑市场“黑名单”的企业及个人在市场准入、资质资格管理、招标投标等方面依法给予限制。开展建筑中介机构服务质量评价、项目建设各方责任主体合同履行评价，强化市场与现场联动。加强市场长效治理，加大信用运用，实现与行政审批、招标投标、监督抽查、评优评先、工程担保等事项相关联。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发改局、县人社保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综合执法局、县政务数据办）

2. 全面提升质量安全管理水平。全面落实各方主体的工程质量安全责任，深入推进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标准化。以红色党建工地、金色质量工地、黄色安全工地、绿色生态工地、蓝色建筑经济工地、橙色活力文化工地、青色廉洁工地创建为内涵，打造一批海盐“七彩工地”项目品牌。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队伍建设。探索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提供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技术服务。严厉打击出具虚假检测报告和技术资料造假等行为。对质量投诉较多且认定属实的在建工程、已交付项目的质量责任主体，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责任主体，从严行政处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建立工程质量与预售许可联动机制。严肃查处各

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严格追究事故企业和人员责任。（责任部门：县住建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综合执法局、嘉兴银保监分局海盐监管组）

3. 强化风险防控。加快推进以行为规范化、管理程序化、场容场貌秩序化和防护定型化为主要内容的安全标准化建设。全面落实“遏重大”防范措施，对重点企业、重点项目、重点环节实行差异化、分级管控，构建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立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严守安全生产底线，倒逼安全责任落实。建立并完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领域“保险+服务”体系，推行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险。（责任部门：县住建局、县应急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综合执法局、嘉兴银保监分局海盐监管组）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

成立以县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的海盐县推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科技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国资办）、县人社保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住建局、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审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统计局、县综合执法局、县政务数据办、县税务局、人行海盐支行、嘉兴银保监分局海盐监管组等作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负责研究、协调解决影响建筑行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完善推进各项工作机制。各部门各单位要统一思想，各司其职，合力推进我县建筑业的高质量发展。

（二）强化政策保障

要加大金融支持力度。人行海盐支行要加大对建筑业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合理确定贷款利率水平，创新还款方式。嘉兴银保监分局海盐监管组要推进保险机构与建筑业企业深度对接，开发相适应的保险产品，争取在起重机械等重大危

险源管控、工程质量通病缺陷预防等方面取得突破。要加大财税扶持力度。县财政局要进一步完善建筑业财政奖励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激励作用。县税务局要对建筑业企业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按规定落实税前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要加强司法服务保障。县司法局要牵头建立涵盖公、检、法等机关的建筑业企业法律问题联席会议制度，为建筑业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的司法保障和专业法律服务，指导企业加强工程合同管理和风险防范，依法打击工程建设领域经济犯罪。县住建局要加强对建筑业发展的行业指导和行业管理，定期选树典型、激励先进，有效激发行业发展动力。其他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做好建筑业企业的服务指导。

（三）强化协作保障

实施扶持政策奖励联审制度。推进各政府部

门之间、政企之间、银企之间的合作，加强沟通、协调和服务，坚持寓服务于监管，不断完善服务监管体制机制，全面提升服务监管水平。建立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相关工作纳入县政府年度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范围，并作为重点工作开展督查与考核，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扎实落地。

四、其他事项

本意见自 202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快建筑业转型升级促进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盐政办发〔2018〕71 号）同时废止。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要 闻 简 报

11 月

1 日 县委召开专题会议，传达学习 10 月 29 日市委专题会议精神，吸取海宁市海昌街道一人员意外死亡引发人员集聚涉稳事件教训，部署开展七大专项行动，提高风险管控能力，县领导王碎社、王丹、张华良、于智勇、陆忠祥、俞路达、詹利民、李芝伟、沈汉、鲍剑飞、胡飞、庄佳玥等参加。

2 日 市委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城市工作会议暨中心城市品质提升总结表彰大会，县领导王碎社、王丹、黄江莺、孙雄伟、张华良、李芝伟、徐胜娟等在海盐分会场参加。

3 日 全市 2021 年度第三次“互学互比互赛”活动走进我县，市领导张兵、李军、刘冬生、高玲慧等实地观摩我县重大项目推进情况，县领导王碎社、王丹、黄江莺、孙雄伟等陪同。

4 日 县委召开专题会议，听取南门未来社区、老年活动中心（老年大学）有关情况汇报，县领导王碎社、王丹、黄江莺、孙雄伟、张华良、李芝伟、沈汉、徐胜娟等参加。

5 日 县委召开常委会（扩大）会议暨三季度经济社会形势分析会，总结回顾前三季度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及“10+2+1”工作推进情况，分析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部署冲刺四季度，夺取“全年红”，县四套班子领导参加。

11 日 我县组织开展“军事日”活动，县四套班子领导参加。

同日 县委召开书记专题会议，县领导王碎社、王丹、张华良、沈汉等参加。

15 日 县四套班子主要领导分赴各自选区选民登记点，以普通选民身份参加人大换届选举选民登

记。

12 日 县委召开研究农民建房问题工作会议，县领导王碎社、王丹、张华良、詹利民、李芝伟、徐胜娟、胡飞等参加。

16 日 县委召开信访问题化解工作专题会议，县领导王碎社、张华良、于智勇、鲍剑飞等参加。

18 日 县委召开全县领导干部会议，传达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以及省市有关会议精神，县委书记王碎社主持会议并就我县贯彻落实全会精神进行部署，县四套班子领导参加。

19 日 县委召开书记专题会议，县领导王碎社、王丹、黄江莺、孙雄伟、张华良、李芝伟、沈汉等参加。

同日 县委召开专题会议，县领导王碎社、王丹、孙雄伟、张华良、李芝伟等参加。

25 日 我县召开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六讲六做”大宣讲活动动员部署会，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省委、市委部署要求，部署全县“六讲六做”大宣讲活动相关工作，县四套班子领导参加。

29 日 省委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中央宣讲团报告会，县四套班子领导在海盐分会场参加。

12 月

2 日 县委召开县换届人事安排会议，县四套班子领导参加。

3 日 市委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全市基层党建工作会议，县四套班子主要领导在海盐分会场参加。

4 日 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召开“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专题学习交流会，县委书记王碎社主持会议，县四套班子领导参加。

6 日 县委召开重大信访问题化解工作专题会议，县领导王碎社、王丹、孙雄伟、曹惠明等参加。

同日 县四套班子领导开展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安全综合督查，县委书记王碎社率相关部门负责人赴海盐永固工模具有限公司检查。

8 日 县委召开书记专题会议，县领导王碎社、王丹、张华良、王芳、范剑春等参加。

同日 县委社会建设委员会揭牌成立，县委书记王碎社为“中共海盐县委社会建设委员会”揭牌，县领导王丹、张华良等参加揭牌仪式。

10 日 市委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县委县政府领导参加。

同日 县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第十二次代表大会召开，县委书记王碎社出席会议并讲话，县领导王丹、黄江莺、孙雄伟、张华良、詹利民等参加。

14 日 县委召开书记专题会议，县领导王碎社、王丹、张华良、王芳、范剑春等参加。

同日 县委召开议军会议，县领导王碎社、王丹、黄江莺、孙雄伟、张华良等参加。

同日 我县举行日本日精树脂工业海盐工厂及配套项目签约仪式，县领导王碎社、王丹、孙雄伟等出席签约仪式。

16 日 县委召开全县招商引资立功竞赛工作例会，县领导王碎社、王丹、詹利民、陈峰等参加。

17 日 省委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全省信访工作会议，县领导王碎社、王丹、黄江莺、孙雄伟、邵煜强等在海盐分会场参加。

21 日 县委召开专题会议，讨论 2022 年我县经济社会主要指标安排，研究 2022 年工作指标及一季度流动红旗奖立功竞赛方案，县领导王碎社、王丹、曹惠明、詹利民、陈峰、庄佳玥等参加。

27 日 省委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全省数字化改革工作推进会，县四套班子主要领导在海盐分会场参加。

31 日 县委召开书记专题会议，县领导王碎社、王丹、王芳、范剑春等参加。

收文发文目录

2021 年 11—12 月份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来文目录

- | | |
|---------------|------------------------------------|
| 国发〔2021〕20 号 |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的通知 |
| 国发〔2021〕22 号 | 国务院关于 2020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
| 国发〔2021〕24 号 | 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 |
| 国发〔2021〕26 号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 |
| 国办发〔2021〕39 号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部分债务沉重地区违规兴建楼堂馆所问题的通报 |
| 国办发〔2021〕40 号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意见 |
| 国办发〔2021〕42 号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疫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意见 |
| 国办发〔2021〕43 号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规划的通知 |
| 国办发〔2021〕44 号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国务院第八次大督查发现的典型经验做法给予表扬的通报 |
| 国办发〔2021〕45 号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的通知 |
| 国办发〔2021〕46 号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冷链物流发展规划的通知 |
| 国办发〔2021〕49 号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督查激励的通知 |

2021 年 11—12 月份省政府、省政府办公厅来文目录

- | | |
|---------------|---|
| 浙政发〔2021〕31 号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新一轮制造业“腾空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 年）的通知 |
| 浙政发〔2021〕32 号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命名第二批浙江省全域旅游示范县（市、区）的通知 |
| 浙政发〔2021〕33 号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 |
| 浙政发〔2021〕34 号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命名第五批省级特色小镇的通知 |

- 浙政发〔2021〕35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给予张明等 18 位见义勇为先进人物记功奖励的决定
- 浙政发〔2021〕36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
- 浙政发〔2021〕37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给予在第十一届全国残运会上取得优异成绩单位和个人行政奖励的决定
- 浙政发〔2021〕38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给予在第 16 届夏季残奥会上取得优异成绩单位和个人行政奖励的决定
- 浙政发〔2021〕39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实施科技强农机械强农行动大力提升农业生产效率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
- 浙政发〔2021〕40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浙江省第二十一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决定
- 浙政办发〔2021〕58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
- 浙政办发〔2021〕59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指导意见
- 浙政办发〔2021〕60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 浙政办发〔2021〕61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 浙政办发〔2021〕63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 浙政办发〔2021〕64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校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 浙政办发〔2021〕65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1 年）的通知
- 浙政办发〔2021〕67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
- 浙政办发〔2021〕68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省域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
- 浙政办发〔2021〕70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先进适用农机具研制推广行动计划的通知
- 浙政办发〔2021〕71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的实施意见
- 浙政办发〔2021〕73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属企业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和科技创新行动计划的通知
- 浙政办发〔2021〕75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退役军人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保障模式的意见
- 浙政办发〔2021〕77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继续执行全省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政策的通知

2021 年 11—12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来文目录

- 嘉政发〔2021〕24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给予在中心城市品质提升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集体和个人行政奖励的决定

- 嘉政发〔2021〕25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 嘉政发〔2021〕27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十二届嘉兴市文学艺术南湖奖评选结果的通知
- 嘉政发〔2021〕28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21年嘉兴市标准创新贡献奖获奖组织和项目的通报
- 嘉政发〔2021〕29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妇女发展“十四五”规划和嘉兴市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21〕52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2021年修订）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21〕53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2021年修订）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21〕55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21〕56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21〕57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
- 嘉政办发〔2021〕58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机动车停车场（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21年11—12月份县政府、县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盐政发〔2021〕46号 海盐县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9-2020年度海盐县优秀科技论文的通知
- 盐政发〔2021〕49号 海盐县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21年海盐县政府质量奖及提名奖获奖单位的通报
- 盐政发〔2021〕50号 海盐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 盐政发〔2021〕51号 海盐县人民政府关于给予在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集体和个人行政奖励的决定
- 盐政发〔2021〕52号 海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盐县妇女发展规划（2021—2025年）》和《海盐县儿童发展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 盐政办发〔2021〕49号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盐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
- 盐政办发〔2021〕52号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撤销嘉兴艾斯伦科创园、海盐兴庭假日酒店有限公司重大火灾隐患区域、单位的通知
- 盐政办发〔2021〕53号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盐县支持数字经济发展专项政策措施的通知
- 盐政办发〔2021〕54号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盐县落实冬春季疫情防控要求鼓励企业稳定用工的若干意见（2022年修订）的通知

